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印刷品扩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编 制 人:

建设单位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北京有限公司

电 话 010-87110930

电 话 010-56292653

传 真 010-67876655

传 真 010-56921148

邮 编 100176

邮 编 100067

地 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
北路 3 号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新宫体育健
身休闲园 8 号中福 5 号楼

目 录

前 言	1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2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及工艺简述.....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批复意见	2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5
表八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5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47
附件	48
1、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48
2、 检测报告	53
3、 原辅材料 MSDS 及 VOC _s 检测报告	48
4、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111
5、 危废处置协议	112

前 言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 3 号，是中国加入 WTO 后政府批准设立的大型的、综合性的、现代化的印刷企业。本公司为国家级定点书刊印刷企业，定位于精品印刷，主要从事高档图书、报纸、期刊、广告、商标、包装装潢、安全防伪、数码印刷以及其他商业印件的设计、制作和印刷等。

2017 年 4 月在环保检查时，发现公司环评与现有设备现状不符，经查所涉设备均为之前安装的，按照相关规定，2017 年 4 月 27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技管环保监察罚字〔2017〕第 21 号）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京技管环保监察责改字〔2017〕第 21 号）对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进行处罚和提出整改要求。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积极自查整改，于 2018 年 6 月委托北京文化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北京华联有限公司印刷品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8 月 27 日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华联有限公司印刷品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技环审字〔2018〕084 号）。

公司目前各项生产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受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的委托，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污染物治理情况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查看了污染物排放、治理及相关配套设施配置及运行情况，在汇集现场调查情况、监测结果的基础上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华联有限公司印刷品扩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 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生产绿色印刷婴幼儿读物、教材、教辅、图书等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550 万令/年				
实际生产能力	550 万令/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2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文化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宏源瑞奥净化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金色梧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惠盟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埃尔博工业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宏源瑞奥净化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金色梧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惠盟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埃尔博工业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17850.69 万元	环保投资	657.6 万元	比例	3.68%

验收监测 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 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3 号文）；</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p> <p>(5)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p> <p>(6)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地区绿色印刷示范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技环审字〔2011〕181 号）；</p> <p>(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p> <p>(8)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01-2015）；</p> <p>(9)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p> <p>(10)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p> <p>(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p>(14)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其他文件。</p>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标 号、级 别、限值	食堂油烟执行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1	油烟	2
	轮转机烘干设备废气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II时段”限值 (mg/m ³)	30m 高排气筒对应的大气 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其他颗粒物		10	5.0
SO ₂		100	8.2
NO _x		100	2.4
印刷废气执行北京市《印刷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01-2015）			
污染物名称	“II时段”限值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 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点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厂界	印刷生产场所
	非甲烷总烃 (NMHC)	30	1.0 3.0
苯		0.5	0.1 0.1
甲苯与二甲苯 合计		10	0.2 1.0

	污水总排口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DB11/307-2017 表 3 中排放限值
	1	PH	排放浓度	-
	2	COD	排放浓度	mg/L
	3	BOD	排放浓度	mg/L
	4	SS	排放浓度	mg/L
	5	氨氮	排放浓度	mg/L
	6	动植物油	排放浓度	mg/L
	7	总磷	排放浓度	mg/L
	8	总氮	排放浓度	mg/L
	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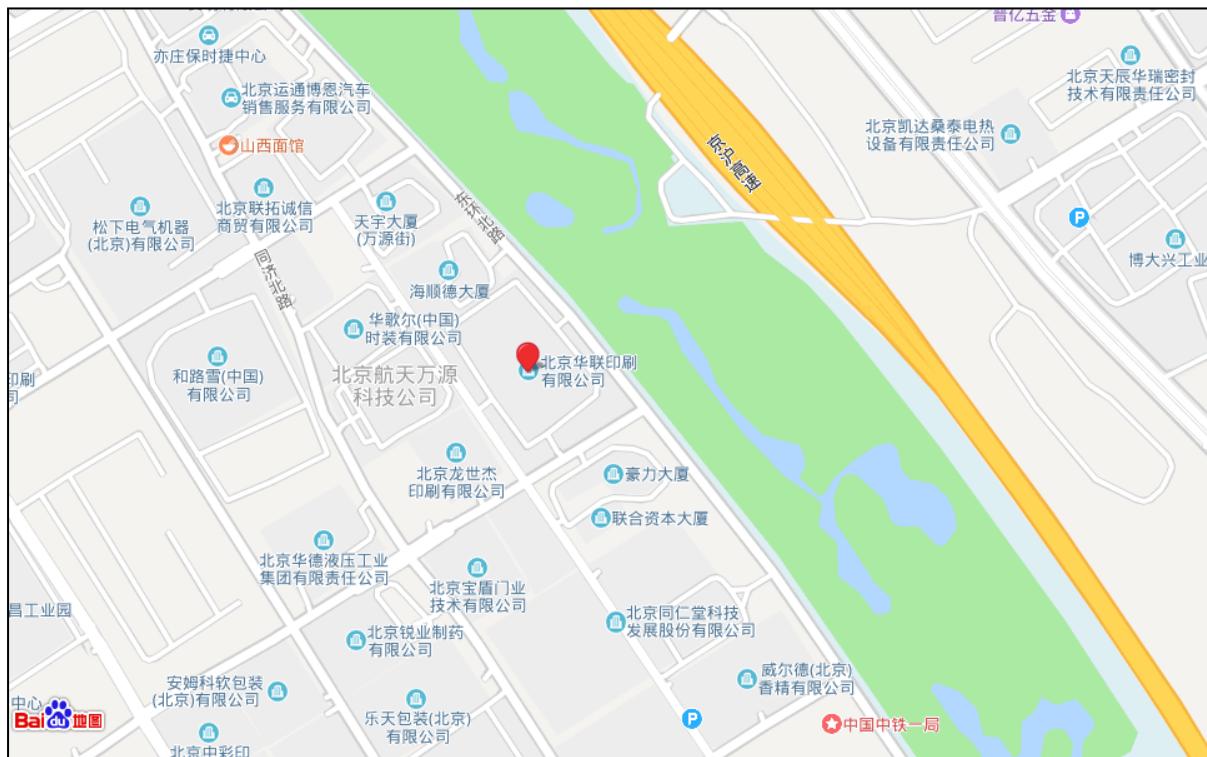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及工艺简述

工程建设内容：

1. 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

(1) 本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 3 号，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 项目东侧为东环北路；南侧为隆庆街；西侧为道路、隔路为北京龙世杰印刷有限公司和北京航天万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海顺德大厦。项目周边环境状况见附图 2。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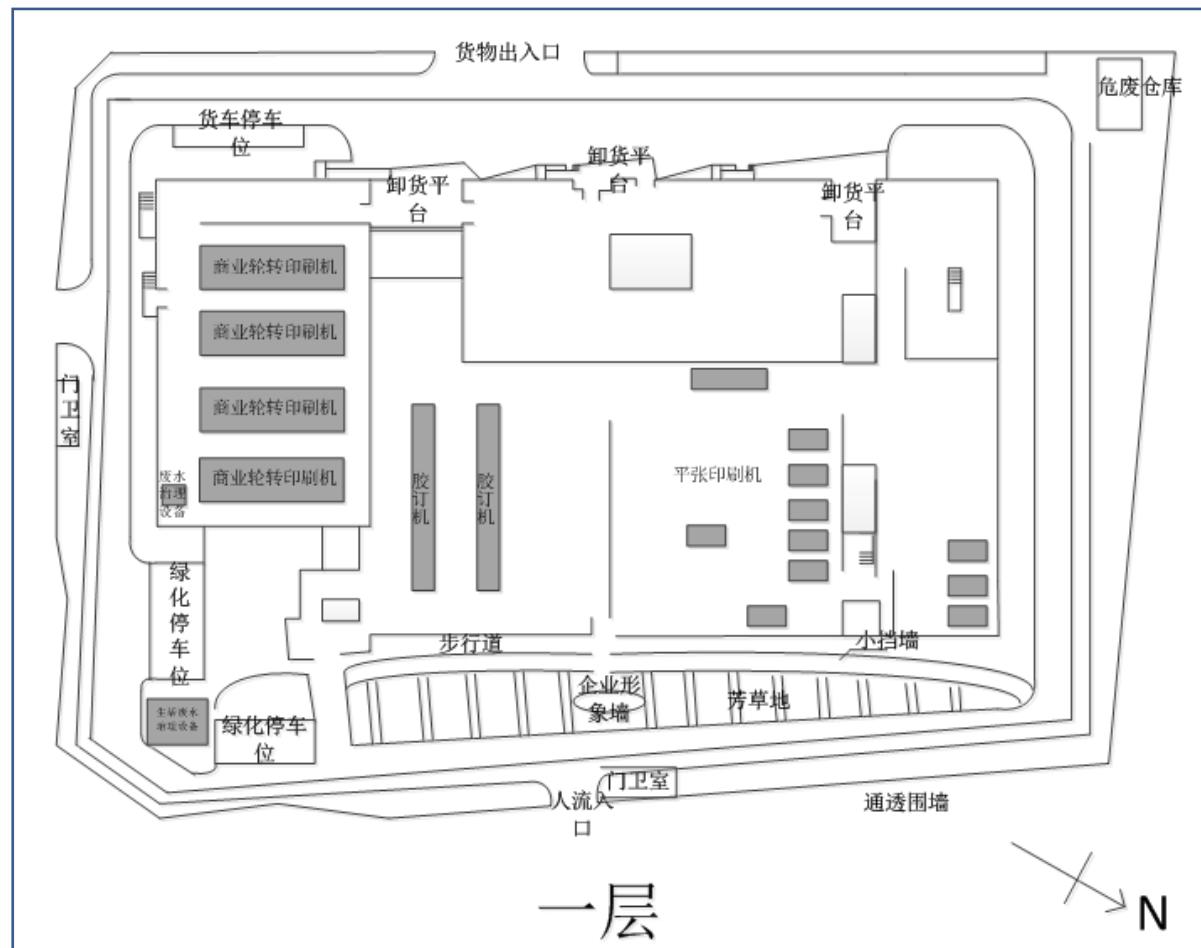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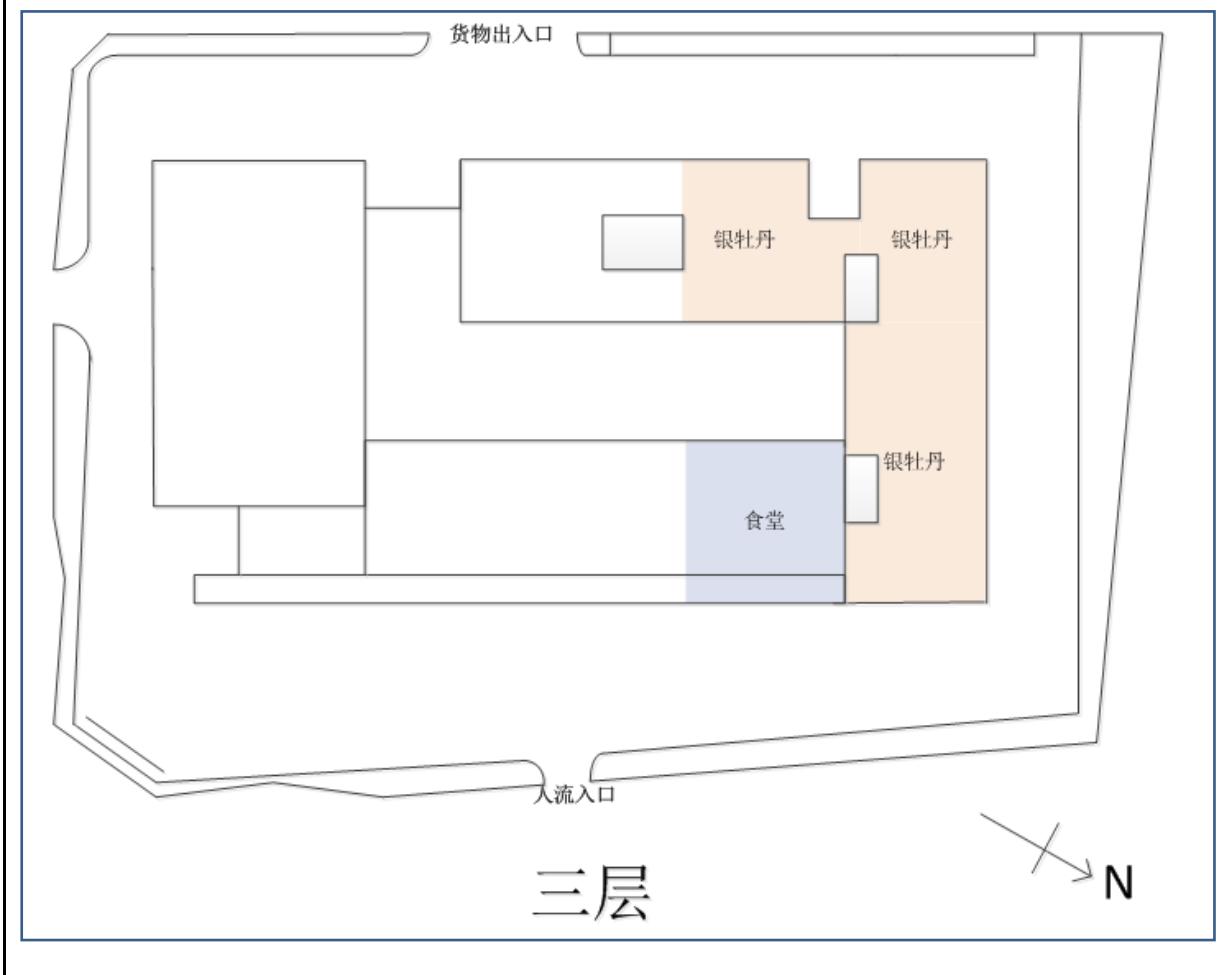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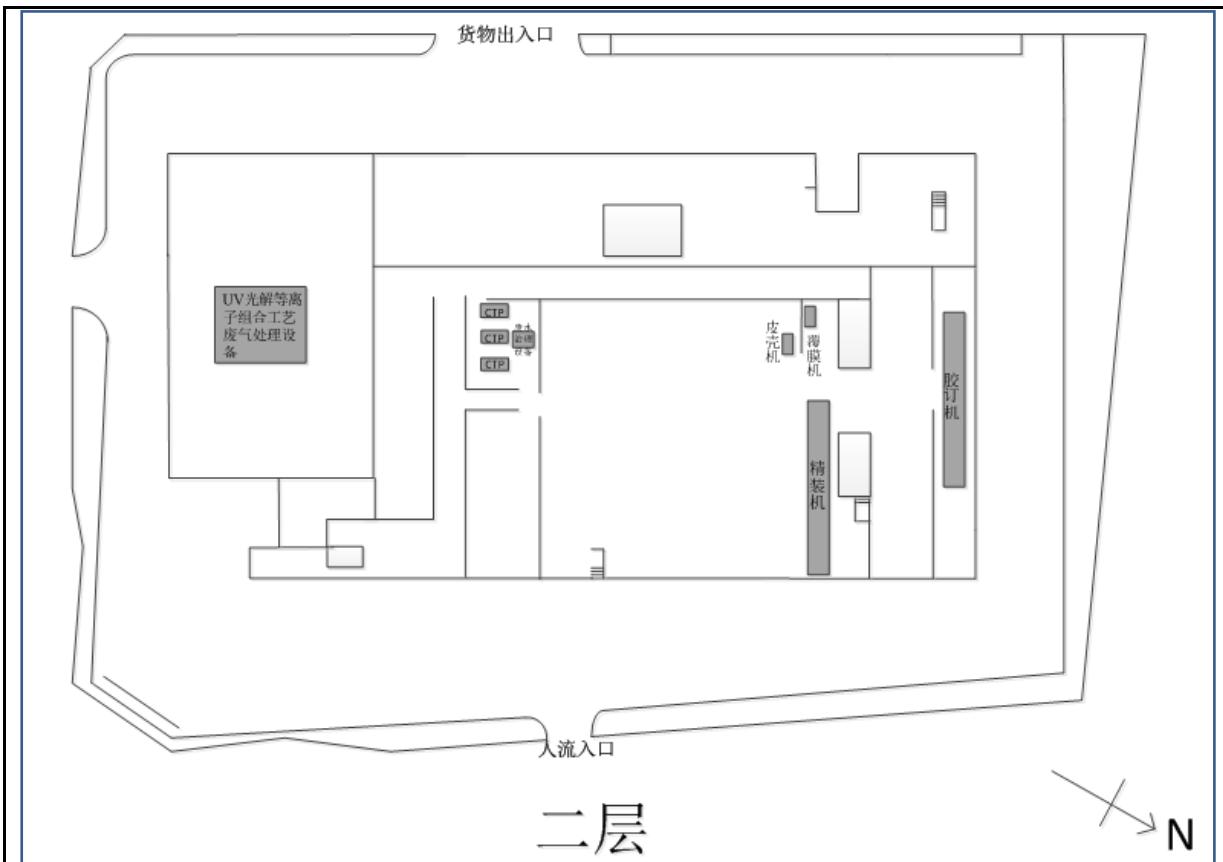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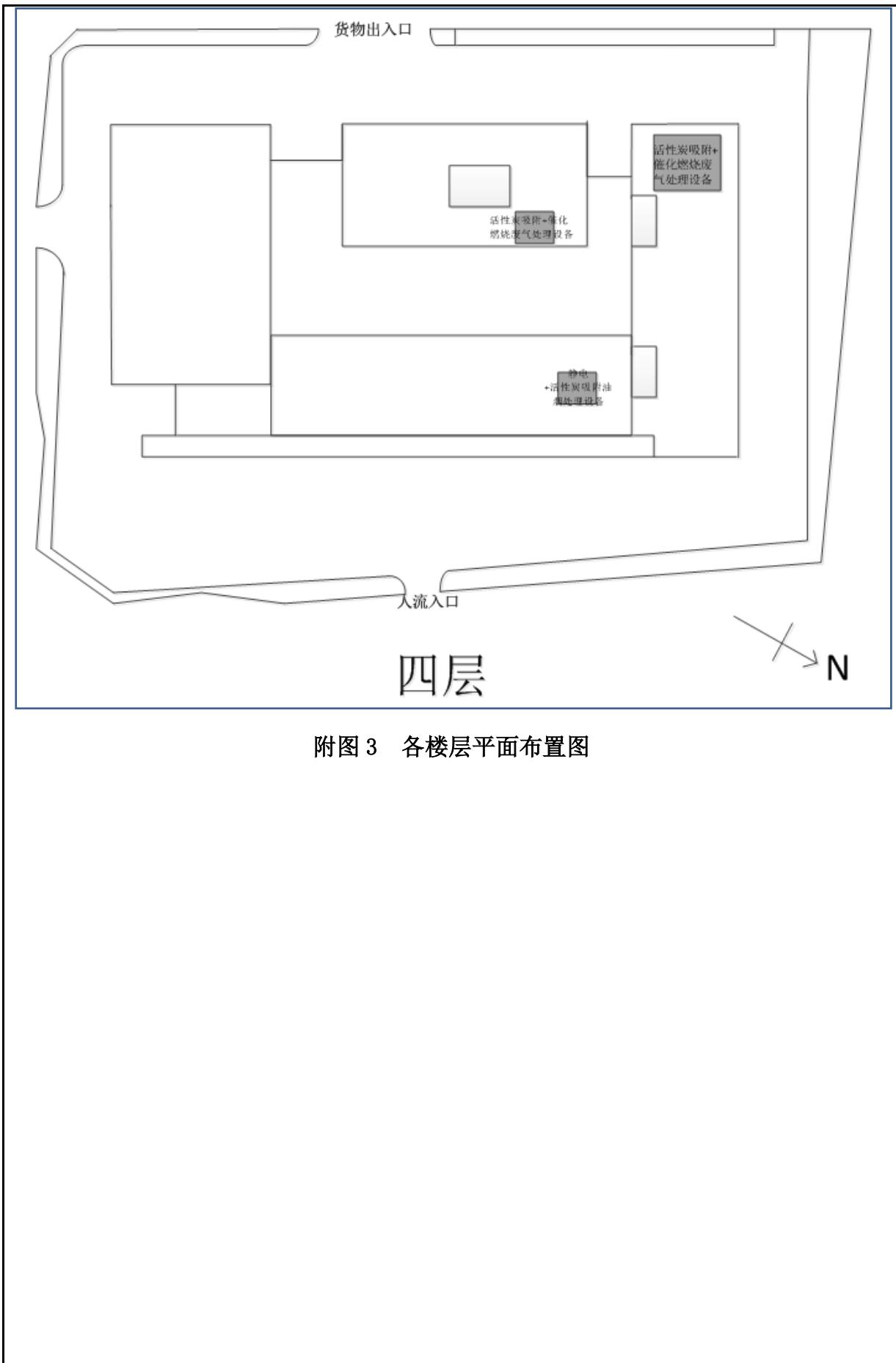
2.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利用现场厂房，不新增面积，该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3号2幢1-2层,3幢1-2层建设，建筑面积9000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17850.69万元，年彩色印刷能力550万令。







附图 3 各楼层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1	印前设备	数码打稿机
2		MAC/PC 工作站
3		平台扫描仪
4		CTP 输出机
5		对开晒版机
6		对开冲版机
7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8		光栅处理机
9		覆片机
10		滚筒扫描仪
11		服务器
12		数码蓝纸机
13		单色一体化速印机
14		CTP 显影液循环处理系统
15	印刷设备	平张印刷机
16		对开四色印刷机
17		对开五色印刷机
18		对开六色印刷机
19		对开单色印刷机
20		商业轮转印刷机
21		切纸机
22		中央供水系统
23		轮转自动套准系统
24		平张印刷色彩管理系统
25		轮转印刷色彩控制系统
26		平张印刷自动清洗系统
27		中央供气系统
28		润版液过滤系统
29	装订设备	切纸机
30		配页机
31		全自动锁线机
32		对开折页机
33		胶装连动生产线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34	装订设备	骑马钉连动生产线
35		开纸板机
36		皮壳机
37		烫金机
38		精装连动生产线
39		衬纸机
40		排穿联动线
41		塑封机
42		装袋机
43		模切机
44		覆膜机
45	其他设备	带纸夹起重叉车
46		起重叉车
47	环保设备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备
48		UV 光解等离子催化组合工艺处理设备
49		A ² O 生活污水处理设备
50		高分子絮凝+生物膜过滤生产污水处理设备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数量	金额(万元)
废水治理	化粪池	1	/
	生活污水处理站	1	146.5
	印前污水处理设备	1	40.9
	印刷印后污水处理设备	1	73.4
废气治理	UV 光解等离子	2	143.8
	催化燃烧	1	236
	油烟静电处理设施	1	4
噪声治理	水泵、风机等消声、隔声、减振措施	1	3
固体废物治理	生活垃圾	1	10
	危废库	3	
合计			657.6

3.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给水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高分子絮凝生物膜过滤工艺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汇入北京金源经开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经沉淀预处理后再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汇入北京金源经开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开发区市政供电网提供，项目年消耗电能约为 1600 万千瓦时。

3. 采暖和制冷

本项目生产车间、库房不供暖，办公区、展示厅供暖由开发区市政热力管网集中供暖；制冷采用中央空调提供。

4. 天然气

本项目商业轮转印刷机使用的天然气由开发区市政天然气管网提供，年消耗天然气约为 70 万立方米。

5. 员工食堂、员工宿舍

本项目设职工食堂，不设职工宿舍。

原辅材料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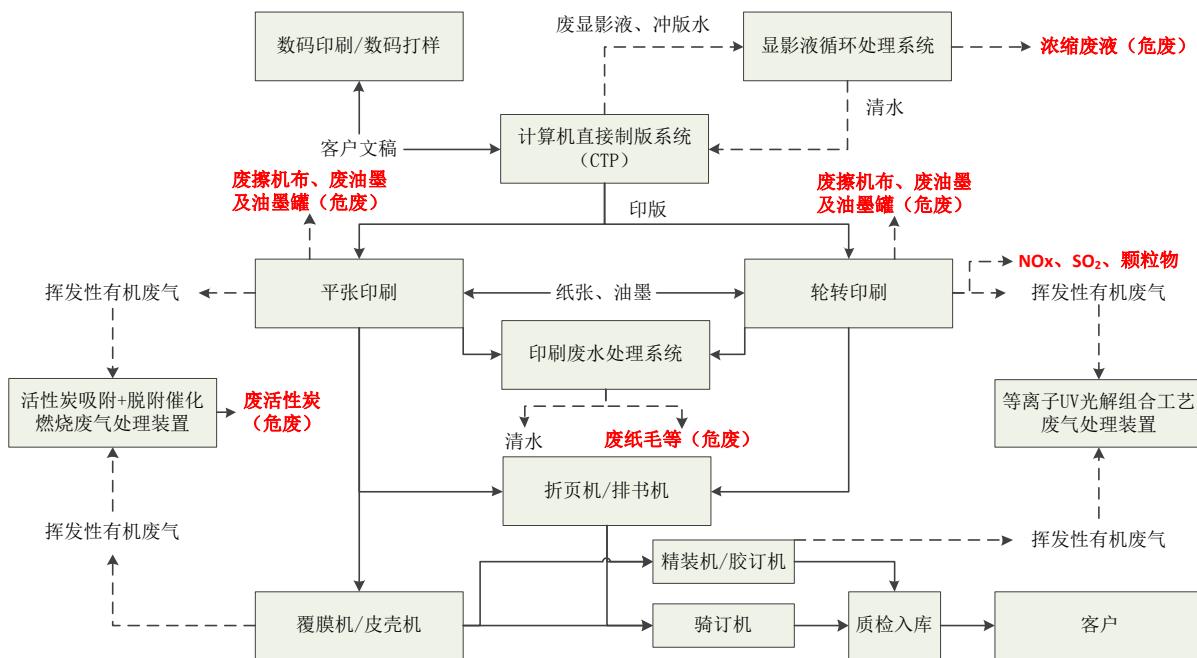
原辅材料及其年用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用 量	VOCS 含量
1	纸张	t/a	20000	/
2	轮转热固油墨	t/a	300	0.39%
3	平张油墨	t/a	150	0.22%
4	洗车水	t/a	15	94.6%
5	润版液	t/a	15	22.5%
6	显影液	t/a	12500	0
7	环保热熔胶	t/a	90	0.1%
8	水性白胶	t/a	30	0.7%
9	水性覆膜胶	t/a	83	1.5%
10	环保动物胶	t/a	16	6.6%
11	年耗电量	Kw. h/a	1600 万	/
12	天然气	m3/a	70 万	/
	合 计	t/a	--	--

原辅材料的 MSDS 及 VOCS 检测报告见附件。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营运期的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下图。



附图 4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框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分为计算机直接制版、印刷、印后加工等工序。

计算机直接制版：计算机直接制版主要利用电脑排版系统，对文稿进行设计排版，经计算机制版系统 (CTP) 进入印刷工序。

印刷：按客户要求选用适合纸张和油墨，在印刷机上将印版上的图文信息转移到橡皮滚筒上，再转移到纸张上。一个版面印刷完毕，启动自动清洗系统，将印刷机橡皮滚筒上的油墨图文进行擦拭清理，准备进行下一个版面的印制工作。

印后加工：印刷好的封面经过覆膜、制皮壳，和经过折页、排书的内文送至胶装机、精装机、骑订机进行装订成册。装订好的书刊，经质检和包装后入库，按照客户送货要求安排发货。

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阶段对开四色印刷机为 6 台，验收阶段为 4 台，实际产量不变。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气

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生产工艺过程中轮转机烘干设备、印刷机印刷过程中排放的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

1. 轮转机烘干设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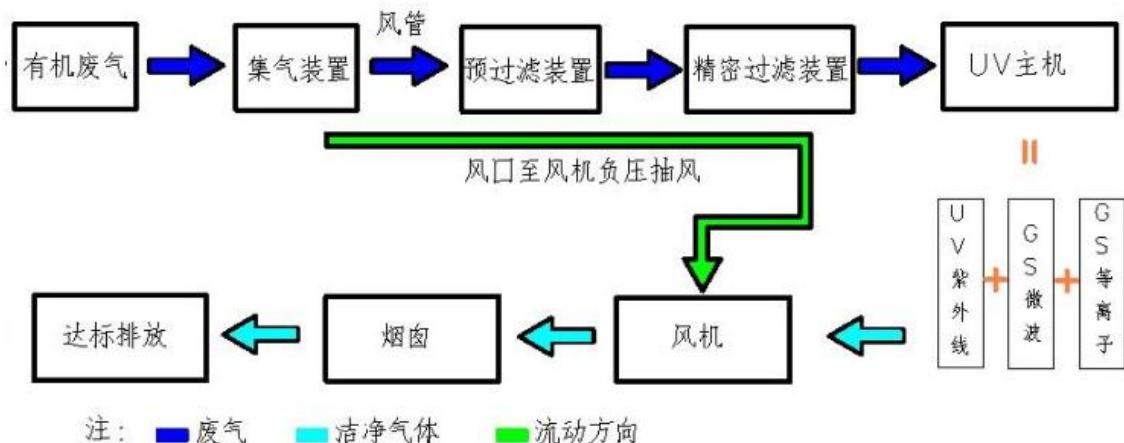
商业轮转印刷机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在燃烧过程中产生 NO_x 和少量 SO_2 、颗粒物，轮转机采用低氮燃烧器和烟气再循环系统等降氮措施，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30米高排气筒排放。

2. 印刷废气

平张印刷车间、轮转印刷车间和印刷装订车间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苯、甲苯和二甲苯等有机废气。

(1) 轮转印刷机烘干部位废气采用烘干设施的二次燃烧工艺处理后，通过轮转机烘干设备废气排气筒排放。

(2) 轮转机印刷车间和装订车间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套UV光解等离子催化组合工艺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1根30米高排气筒排放。



附图5 UV光解等离子催化组合工艺流程图

轮转机印刷过程中，由于烘干的温度较高，油墨中部分高沸点的组分会进入废气中，不适合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进行处理，因为高沸点组分被活性炭吸附后难以脱附，使活性炭快速失效。所以轮转机印刷废气采用了UV光解等离子催化组合工艺处理设备。

工艺简述：

通过车间收集管道将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到废气处理装置，经过两道粉尘过滤后进入等离子装置和 UV 光解装置，挥发性有机废气在 UV 光和等离子体的作用下分解成二氧化碳和水，清洁空气达标排放。

①预过滤装置

废气经过预过滤装置，将其中大颗粒物（粉尘）、油气（印刷飞墨和胶订过程产生的烟气）、水汽进行初过滤。

②精密过滤装置

废气经过空气过滤器可有效除去废气中的颗粒性粉尘、水汽、油气等，使过滤后的空气粉尘达到 $4\text{mg}/\text{m}^3$ 以下。

③UV 紫外线光束分解

净化设备利用高能 UV 紫外线光束分解废气气体，使有机或无机高分子废气化合物分子链，在高能紫外线光束照射下，降解成低分子化合物，如 CO_2 、 H_2O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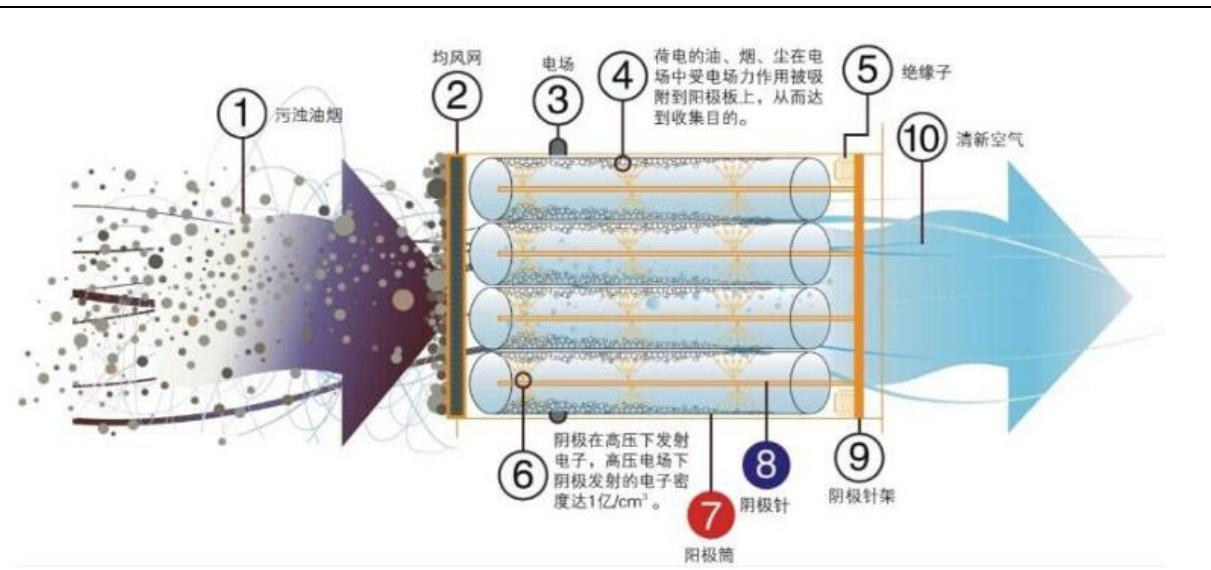
④微波内部穿透发热，促进拆分分子结构

紫外光照射有机物表面时，一定波长的紫外光被物体表面吸收后，有机物分子结构的 DNA 核酸产生大量的热量，分子链吸收光波涨大断裂，而大气中的氧气在吸收了波长为 172nm 的紫外光子后氧分子的原子氧极其活泼，这些原子氧会与被切断的有机物原子结合，并将之成游离成的氧能基（如 $-\text{OH}$ ， $-\text{CHO}$ ， $-\text{COOH}$ ），促进分子的再次重新组合。

⑤等离子高压放电电离

低温等离子体是继固态、液态、气态之后的物质第四态，当外加电压达到气体的放电电压时，气体被击穿，产生包括电子、各种离子、原子和自由基在内的混合体。放电过程中虽然电子温度很高，但重粒子温度很低，整个体系呈现低温状态，所以称为低温等离子体。低温等离子体降解污染物是利用这些高能电子、自由基等活性粒子和废气中的污染物作用，使污染物分子在极短的时间内发生分解，并发生后续的各种反应以达到降解污染物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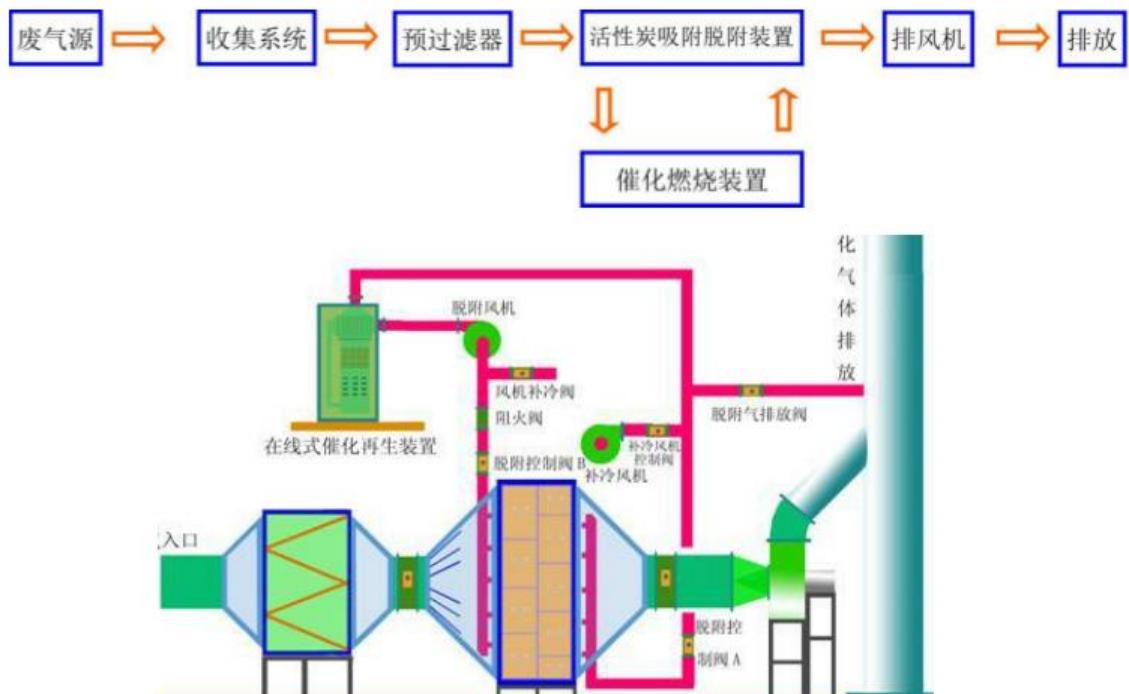
设备中的等离子体反应区富含能量极高的物质，如高能电子、离子、自由基和激发态分子等，废气中的污染物质可与这些具有较高能量的物质发生反应，使污染物质在极短的时间内发生分解，并发生后续的各种反应以达到降解污染物的目的。



附图 6 低温等离子体双介质阻挡放电示意图

(等离子体去除污染物的基本过程, 过程一: 高能电子的直接轰击; 过程二: 氧原子或臭氧的氧化; 过程三: 氢氧自由基的氧化。)

(3) 平张机印刷车间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 通过 1 根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附图 7 活性炭吸附- 脱附催化燃烧系统工艺流程

工艺简述：

通过车间收集管道将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到废气处理装置，经过两道粉尘过滤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塔进行吸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过吸附后的保留在活性炭中，清洁空气达标外排。当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启动脱附程序，使用电加热吹风，将吸附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从活性炭中脱附下来送至燃烧室，挥发性有机废气在燃烧室贵金属催化作用下燃烧分解，清洁空气达标外排，燃烧余热用于下一阶段的脱附过程，关闭电加热吹风，节约能源。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主体工艺流程主要包括三部分：吸附气体流程、脱附气体流程和催化燃烧流程。

①吸附气体流程：待处理的有机废气由风管引出后进入过滤器，颗粒物被过滤材料拦截，完成颗粒物的去除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床，气体进入吸附床后，气体中的有机物质被活性炭吸附而着附在活性炭的表面，从而使气体得以净化，净化后的气体再通过风机排向大气。

②脱附气体流程：当吸附床吸附饱和后，停止主风机；关闭吸附箱进出口阀门。启动脱附风机对该吸附床脱附，脱附气体首先经过催化床中的换热器，然后进入催化床中的预热器，在电加热器的作用下，使气体温度提高到 300℃左右，再通过催化剂，有机物质在催化剂的作用下燃烧，被分解为 CO₂ 和 H₂O，同时放出大量的热，气体温度进一步提高，该高温气体再次通过换热器，与进来的冷风换热，回收一部分热量。从换热器出来的气体分两部分：一部分直接排空；另一部分进入吸附床对活性炭进行脱附。当脱附温度过高时可通过补冷风阀进行补冷，使脱附气体温度稳定在一个合适的范围内。活性炭吸附床内设置温度检测装置，如炭层温度超过报警值，迅速通入氮气进行保护，防止活性炭燃烧。

③催化燃烧控制系统：控制系统对系统中的风机、预热器、温度、电动阀门进行控制。当系统温度达到预定的催化温度时，系统自动停止预热器的加热，当温度不够时，系统又重新启动预热器，使催化温重新启动预热器，使催化温度维持在一个适当的范围；当催化床的温度过高时，开启补冷风阀，向催化床系统内补充新鲜空气，可有效地控制催化床的温度，防止催化床的温度过高。此外，系统中还有防火阀，可有效地防止火焰回串。

3. 食堂油烟废气

厨房运营期间产生的油烟通过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附图 8 有组织 VOCs 废气排气筒



附图 9 轮转机烘干设备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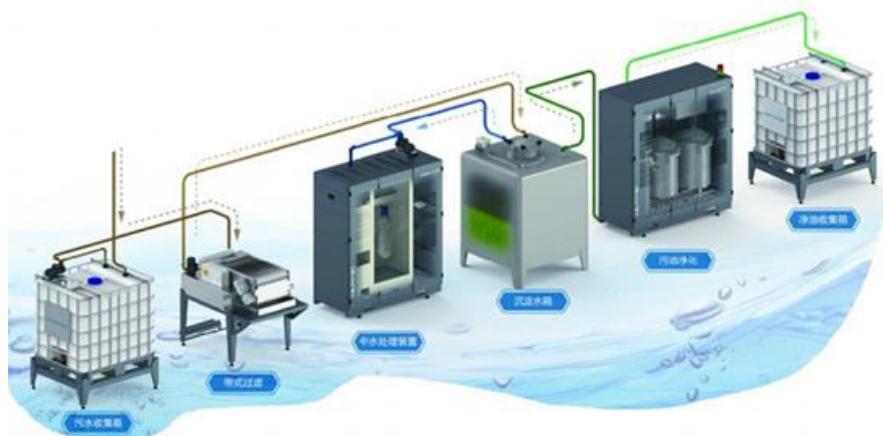
附图 10 油烟废气排气筒

二、废水

本项目所排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用水包括冷却塔循环用水补水、冲版用水、油墨印刷用水和清洗用水，年总用水量约为 10025t/a。项目冷却塔循环用水补水蒸发损耗。

印刷用水和清洗用水随印刷活动的进行混入了纸毛，经印刷机水箱过滤循环使用，当达不到使用要求时，废水经高分子絮凝生物膜过滤工艺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汇入北京金源经开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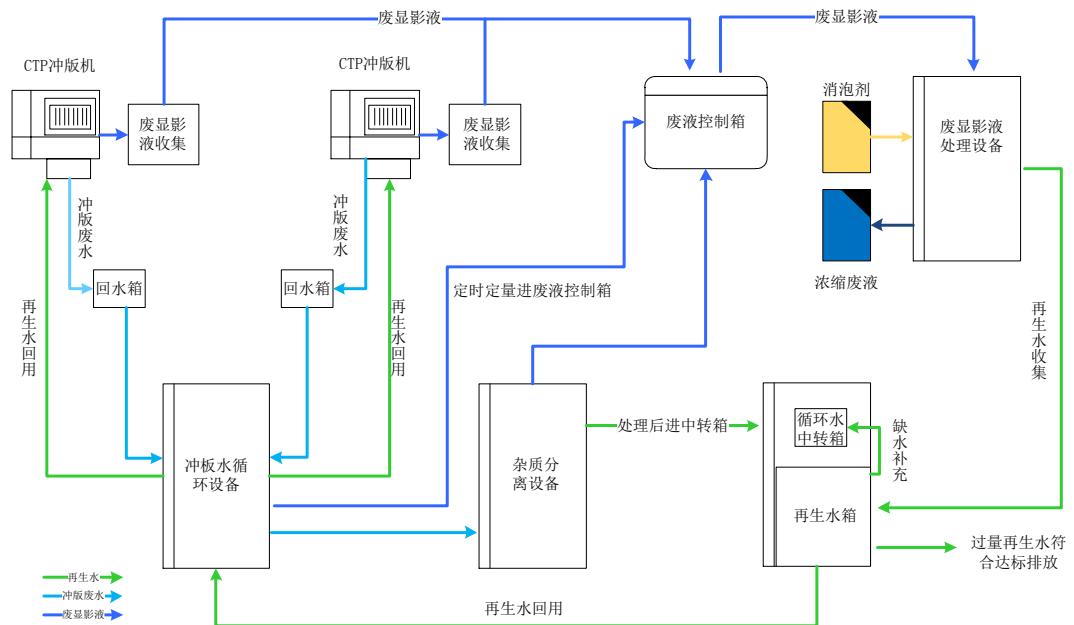


附图 11 高分子絮凝生物膜过滤工艺流程图



附图 12 高分子絮凝生物膜过滤废水处理设备照片

冲版用水为生产工艺过程中冲洗显影后的印版，冲版水通过低压蒸馏浓缩处理装置后循环使用，当达不到使用要求时交持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处理，不向环境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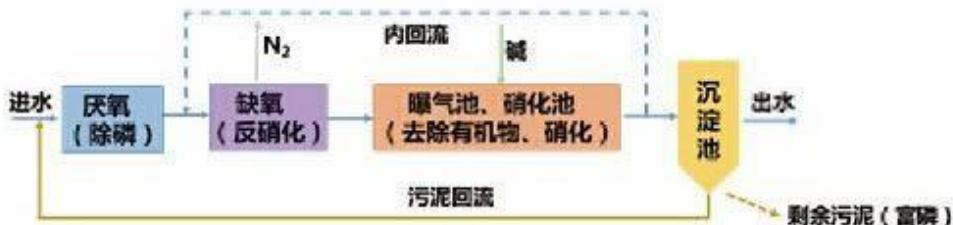


附图 12 低压蒸馏浓缩处理工艺流程图



附图 13 低压蒸馏浓缩显影液冲版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冲厕和食堂用水。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52000t/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经沉淀预处理后再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汇入北京金源经开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附图 13 A²O 生活处理工艺流程图



附图 14 A²O 生活处理设施照片

三、噪声

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净化设备风机、冷却塔和油烟风机等。所有生产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净化设备风机、冷却塔和油烟风机安装在楼顶，设备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主要为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厂房产生的废纸、废包装物和废矿物油、废显影液、废油墨及油墨罐、废擦机布、废旧荧光灯管、废活性炭和废纸毛。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90t/a。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日产日清。

(2) 生产固废

生产固废为废纸张、废包装物，年产生量为 10t。收集后交原料供应公司回收再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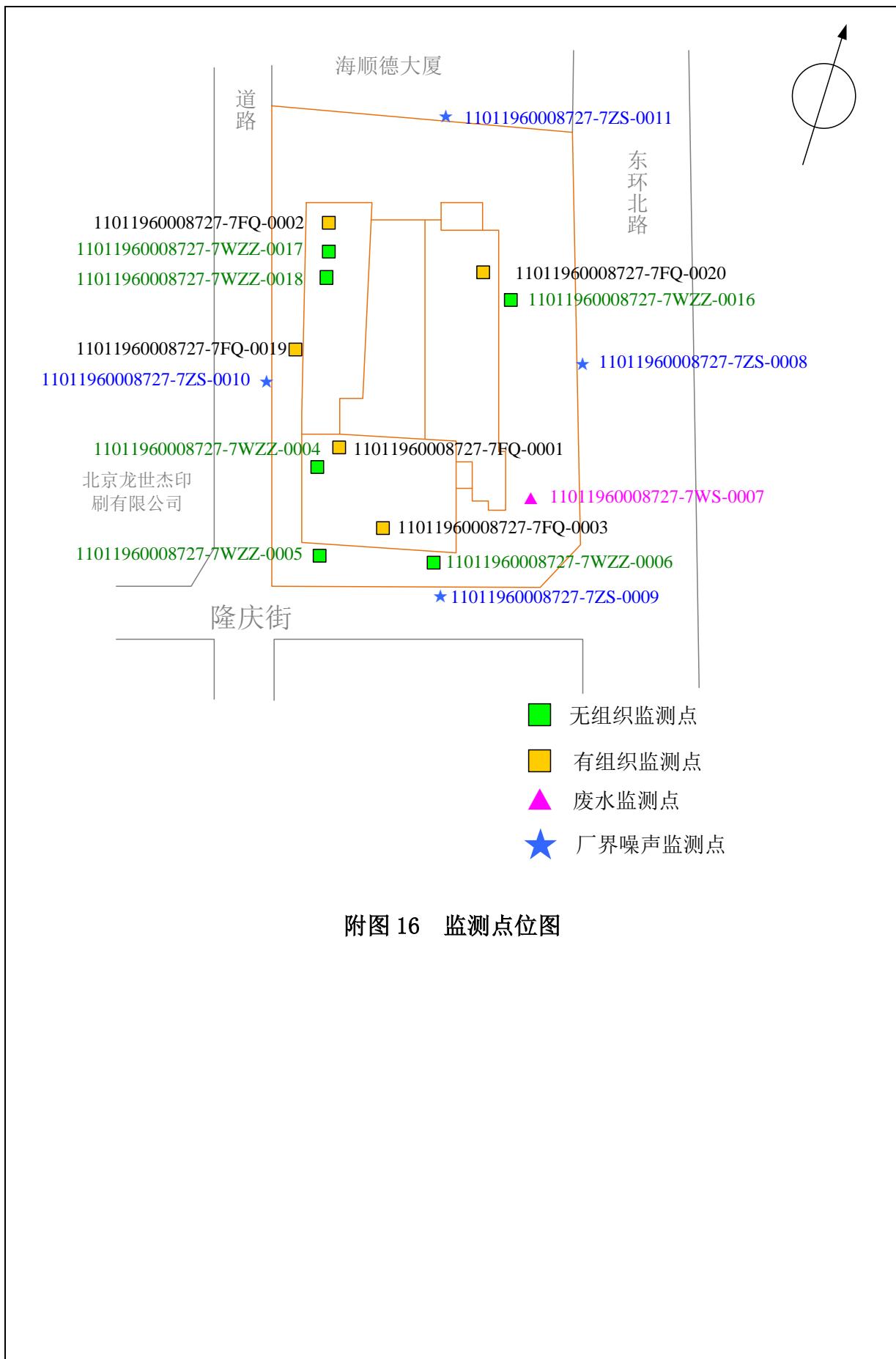
(3)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有：废矿物油、废显影液、废油墨及油墨罐、废擦机布、废旧荧光灯管、废活性炭、废纸毛、废胶和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依据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废旧荧光灯管交北京鼎泰鹏宇环保有

限公司处理，其余危险废物收集后交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处置。



附图 15 危废贮存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批复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废气

本项目商业轮转印刷机印刷部位废气和装订车间废气采用 UV 光解等离子催化组合工艺处理设备处理，商业轮转印刷机烘干部位废气采用烘干设施的二次燃烧工艺处理，两排口高度均为 30m；印刷车间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排口高度为 35m，可满足《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11/ 1201-2015）中“排气筒不低于 15m”的要求。工艺废气可以达标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主要包括盥洗废水、冲厕废水及食堂排水等，生产废水主要为生产厂房冷却循环水系统排水。废水污染物类型较为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 和 BOD 等。

本项目生活废水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不直接外排。本项目生活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限值”中的规定。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厂房风机、冷却塔风机、印刷机等运行噪声。噪声经墙体阻隔、吸声及距离衰减，项目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65 dB(A)、夜间 55 dB(A)。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中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纸等可以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包括：废显影液、废油墨及油墨罐、废擦机布、废旧荧光灯、废活性炭、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纸毛等，本项目通过显影液循环处理系统，将显影液中的部分水通过减压蒸馏形成蒸馏水，回收利用，可以减少废显影液的产生量；随着生产技术的进步，油墨的利用率大幅提高，废擦机布的数量有所减少。通过本次扩产项目，虽然企业产能由原 400 万色令增加到 550 万色令，但由于技术进步，危险废物的数量由 16.7t/a 减少到 16t/a。危险废物单独收集、储存，其收集、贮存应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收集后除废旧荧光灯管交北京鼎泰鹏宇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外，其余危险废物收集后交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处置。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该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3号2幢1-2,3幢1-2层建设，建筑面积9000平方米。本项目增加印刷生产设备（平张印刷机由9台增至12台，商业轮转印刷机有1台增至4台）、废水废气治理设施，淘汰落后工艺设备，生产绿色印刷婴幼儿读物，教材、教辅、图书等产品，达产后由原产能400万色令增加到550万色令。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茹CODcr500mg/L, BOD5300mg/L, pH6.5-9, SS400mg/L, 氨氮45mg/L等。

三、项目生产过程中商业轮转机烘干装置产生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7-2017）“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II时段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如颗粒物10、SO₂、NO_x等，排气筒高度30米，排气筒1个。

四、本项目商业轮转印刷机印刷部位废气和装订车间废气采用UV光解等离子催化组合工艺处理设备处理，商业轮转印刷机烘干部门废气采用烘干设施的二次燃烧工艺处理，俩排口高度均为30米；印刷车间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排口高度35米。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1/1201-2015）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限值II时段”有关规定，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30mg/m³、苯浓度排放0.5mg/m³、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10mg/m³等；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1/1201-201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II时段”的有关规定，如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1.0mg/m³、印刷生产场所浓度0.1mg/m³，甲苯与二甲苯合计厂界浓度0.2mg/m³、印刷生产场所浓度1.0mg/m³等。

五、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废显影液（HW16）、废油墨及油墨罐（HW12）、废旧荧光灯（HW29）、废矿物油（HW08）、废擦机布、废活性炭、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纸毛（HW49）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组织的单位进行处置，执行北京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开发区环保部门备案。

六、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开发区环保部门备案，并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加强化学品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须按标准建设，应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防止火灾，泄漏、爆炸。

八、本项目须按《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施技术规范》（DB11/1195-2015）有关要求预留采样口、监测孔及配套监测平台及标志牌。

九、施工过程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施工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规定；认真落实《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及《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京环发〔2015〕5号）相关要求。做好降尘、污水处理等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防止因施工引起的扰民问题。

十、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一、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十二、你单位须按照规定接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日常监督管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测试方法	检测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38-2017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甲苯+二甲苯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过程中，检测数据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遵循如下原则：

-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4)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 (5) 气体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做空白实验，平行样品分析及同时做标准样品分析。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等。。
- (6)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有关要求，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 5m/s 以下进行。
- (7) 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气	轮转机烘干设备 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3 次/天	连续 2 天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印刷装订车间 排气筒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印刷车间排气筒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油烟排气筒	油烟	1 次/天	连续 2 天
环境空气	印刷生产场所 厂界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总排口	总排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总氮	3 次/天	连续 2 天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m	噪声（昼夜）	2 次/天	连续 2 天
验收执行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01-201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所有环保设施运行良好,实际运行负荷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7-1-1 食堂油烟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置及时段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食堂油烟排气筒 2018-11-29	油烟	0.56
食堂油烟排气筒 2018-11-30	油烟	0.6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18483-2001)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通过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18483-2001) 中的要求，达标排放。

7-1-2 轮转机烘干设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置及时间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轮转车间排气筒 2018-11-29	二氧化硫	<3	<3	<3	100	达标
	氮氧化物	38	39	37	100	达标
	颗粒物	2.9	2.7	2.8	10	达标
轮转车间排气筒 2018-11-30	二氧化硫	<3	<3	<3	100	达标
	氮氧化物	38	37	38	100	达标
	颗粒物	2.8	2.6	2.7	10	达标

通过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轮转机烘干设备废气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II时段中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的要求，达标排放。

7-1-3 轮转装订车间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置 及时段	参数	检测结果		
		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非甲烷总烃
轮转装订车间排 气筒 2018-11-29 (第一次)	平均浓度 mg/m ³	0.214	1.34	3.97
	排放速率 kg/h	2.41×10^{-3}	1.51×10^{-2}	4.46×10^{-2}
	排气筒高度 m	30		
轮转装订车间排 气筒 2018-11-29 (第二次)	平均浓度 mg/m ³	0.273	1.41	4.44
	排放速率 kg/h	3.18×10^{-3}	1.19×10^{-2}	5.18×10^{-2}
	排气筒高度 m	30		
轮转装订车间排 气筒 2018-11-29 (第三次)	平均浓度 mg/m ³	0.266	1.52	4.34
	排放速率 kg/h	3.00×10^{-3}	1.71×10^{-2}	4.88×10^{-2}
	排气筒高度 m	30		
轮转装订车间排 气筒 2018-11-30 (第一次)	平均浓度 mg/m ³	0.208	1.48	4.53
	排放速率 kg/h	2.34×10^{-3}	1.67×10^{-2}	5.10×10^{-2}
	排气筒高度 m	30		
轮转装订车间排 气筒 2018-11-30 (第二次)	平均浓度 mg/m ³	0.189	1.44	3.91
	排放速率 kg/h	2.21×10^{-3}	1.67×10^{-2}	4.56×10^{-2}
	排气筒高度 m	30		
轮转装订车间排 气筒 2018-11-30 (第三次)	平均浓度 mg/m ³	0.192	1.30	5.07
	排放速率 kg/h	2.21×10^{-3}	1.50×10^{-2}	5.85×10^{-2}
	排气筒高度 m	30		
《印刷业挥发性 有机污染物排放 标准》 (DB11/1201- 2015) II 时段限 值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0.5	10	30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DB11/501- 2007) II 时段限 值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2.0	4.1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通过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轮转装订车间废气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北京市《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1/1201-2015)表2“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限值”II时段中的要求，达标排放。

7-1-4 轮转机烘干设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置 及时段	参数	检测结果		
		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非甲烷总烃
轮转车间排气筒 2018-11-29 (第一次)	平均浓 mg/m ³	0.254	1.89	2.74
	排放速率 kg/h	1.89×10^{-3}	1.41×10^{-2}	2.04×10^{-2}
	排气筒高度 m	30		
轮转车间排气筒 2018-11-29 (第二次)	平均浓度 mg/m ³	0.264	1.83	2.19
	排放速率 kg/h	1.76×10^{-3}	1.22×10^{-2}	1.46×10^{-2}
	排气筒高度 m	30		
轮转车间排气筒 2018-11-29 (第三次)	平均浓度 mg/m ³	0.217	1.43	2.63
	排放速率 kg/h	1.44×10^{-3}	9.49×10^{-3}	1.75×10^{-2}
	排气筒高度 m	30		
轮转车间排气筒 2018-11-30 (第一次)	平均浓度 mg/m ³	0.211	1.56	3.94
	排放速率 kg/h	1.58×10^{-3}	1.16×10^{-2}	2.94×10^{-2}
	排气筒高度 m	30		
轮转车间排气筒 2018-11-30 (第二次)	平均浓度 mg/m ³	0.196	1.62	3.51
	排放速率 kg/h	3.18×10^{-3}	9.38×10^{-3}	2.03×10^{-2}
	排气筒高度 m	30		
轮转车间排气筒 2018-11-30 (第三次)	平均浓度 mg/m ³	0.168	1.44	3.88
	排放速率 kg/h	1.12×10^{-3}	9.57×10^{-3}	2.59×10^{-2}
	排气筒高度 m	30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01-2015) II 时段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0.5	10	3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 II 时段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2.0	4.1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通过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轮转机烘干设备废气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北京市《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1/1201-2015)表2“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限值”II时段中的要求，达标排放。

7-1- 5 印刷车间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置 及时段	参数	检测结果		
		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非甲烷总烃
印刷车间排气筒 2018-11-29 (9:30)	平均浓度 (mg/m ³)	0.219	1.27	2.03
	排放速率 kg/h	1.25×10^{-2}	7.36×10^{-2}	1.17×10^{-1}
	排气筒高度 m	35		
印刷车间排气筒 2018-11-29 (11:30)	平均浓度 mg/m ³	0.261	1.42	1.71
	排放速率 kg/h	1.55×10^{-2}	8.45×10^{-2}	1.01×10^{-1}
	排气筒高度 m	35		
印刷车间排气筒 2018-11-29 (13:30)	平均浓度 mg/m ³	0.211	0.971	1.90
	排放速率 kg/h	1.24×10^{-2}	5.69×10^{-2}	1.11×10^{-1}
	排气筒高度 m	35		
印刷车间排气筒 2018-11-30 (9:30)	平均浓度 mg/m ³	0.152	1.17	4.14
	排放速率 kg/h	8.70×10^{-3}	6.67×10^{-2}	2.37×10^{-1}
	排气筒高度 m	35		
印刷车间排气筒 2018-11-30 (11:30)	平均浓度 mg/m ³	0.0700	1.31	4.79
	排放速率 kg/h	4.00×10^{-3}	7.53×10^{-2}	2.75×10^{-1}
	排气筒高度 m	35		
印刷车间排气筒 2018-11-30 (13:30)	平均浓度 mg/m ³	0.217	1.45	3.77
	排放速率 kg/h	1.29×10^{-2}	8.60×10^{-2}	2.24×10^{-1}
	排气筒高度 m	35		
《印刷业挥发性 有机污染物排放 标准》 (DB11/1201- 2015) II 时段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0.5	10	30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DB11/501- 2007) II 时段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2.0	4.1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通过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印刷车间废气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北京市《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1/1201-2015)表2“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限值”II时段中的要求，达标排放。

7-1- 6 印刷生产场所排放监测结果

时间	监测点位	苯 (mg/m ³)	甲苯与二甲苯 合计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18-11-29 (第一次)	轮转车间西门外 1 米	0.0262	0.209	1.55
	轮转车间西南窗外 1 米	0.0346	0.256	1.53
	轮转车间南门外 1 米	0.0274	0.211	1.48
	印刷车间东门外 1 米	0.0286	0.253	0.89
	印刷车间西北门外 1 米	0.0399	0.233	1.04
	印刷车间西门外 1 米	0.0362	0.239	0.75
2018-11-29 (第二次)	轮转车间西门外 1 米	0.0349	0.245	1.53
	轮转车间西南窗外 1 米	0.0513	0.326	1.40
	轮转车间南门外 1 米	0.0274	0.207	1.63
	印刷车间东门外 1 米	0.0347	0.159	1.00
	印刷车间西北门外 1 米	0.0520	0.291	1.16
	印刷车间西门外 1 米	0.0534	0.328	1.16
2018-11-29 (第三次)	轮转车间西门外 1 米	0.0337	0.216	1.48
	轮转车间西南窗外 1 米	0.0228	0.315	1.33
	轮转车间南门外 1 米	0.0466	0.307	2.01
	印刷车间东门外 1 米	0.0279	0.291	0.89
	印刷车间西北门外 1 米	0.0506	0.181	0.87
	印刷车间西门外 1 米	0.0219	0.296	0.32
2018-11-30 (第一次)	轮转车间西门外 1 米	0.0221	0.150	1.18
	轮转车间西南窗外 1 米	0.0136	0.183	0.97
	轮转车间南门外 1 米	0.0273	0.175	1.13
	印刷车间东门外 1 米	0.0284	0.176	0.99
	印刷车间西北门外 1 米	0.0213	0.166	1.01
	印刷车间西门外 1 米	0.0234	0.262	0.57

7-1- 7 印刷生产场所排放监测结果 (续 1)

时间	监测点位	苯 (mg/m ³)	甲苯与二甲苯 合计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18-11-30 (第二次)	轮转车间西门外 1 米	0.0213	0.162	1.09
	轮转车间西南窗外 1 米	0.0219	0.151	1.39
	轮转车间南门外 1 米	0.0199	0.158	1.07
	印刷车间东门外 1 米	0.0251	0.171	0.88
	印刷车间西北门外 1 米	0.0212	0.233	1.33
	印刷车间西门外 1 米	0.0481	0.297	0.43
2018-11-30 (第三次)	轮转车间西门外 1 米	0.0198	0.161	1.50
	轮转车间西南窗外 1 米	0.0205	0.165	1.10
	轮转车间南门外 1 米	0.0219	0.176	1.29
	印刷车间东门外 1 米	0.0170	0.143	1.34
	印刷车间西北门外 1 米	0.191	0.189	0.93
	印刷车间西门外 1 米	0.0332	0.180	0.93
印刷工作场所 “II 时段” 无组织排放 点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0.1	1.0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通过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印刷生产场所无组织的排放监控点浓度均满足北京市《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1/1201-2015)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II 时段中的要求，达标排放。

7-1- 8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时间	监测点位	苯 (mg/m ³)	甲苯与二甲苯 合计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18-11-29 (第一次)	厂界无组织	0.0145	0.0768	0.73
2018-11-29 (第二次)	厂界无组织	0.0230	0.117	0.60
2018-11-29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	0.0207	0.0848	0.80
2018-11-30 (第一次)	厂界无组织	0.0103	0.0742	0.73
2018-11-30 (第二次)	厂界无组织	0.0128	0.0681	0.57
2018-11-30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	0.0160	0.0827	0.53
厂界“II时段”无组织排放点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0.1	0.2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通过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的排放监控点浓度均满足北京市《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1/1201-2015)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II时段中的要求，达标排放。

2、废水

7-2- 1 总排口废水监测数据结果 单位: mg/L (pH 除外)

检测项目	2018-11-29 总排口			2018-11-30 总排口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307- 2013	达标情况
	一次	二次	三次	一次	二次	三次		
pH 值	7.20	7.34	7.09	7.16	7.22	7.18	6.5-9	达标
氨氮	5.24	4.65	5.24	5.82	6.41	4.94	4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6	77	88	72	96	70	500	达标
悬浮物	19	23	22	19	18	18	400	达标
总氮	8.55	9.23	9.47	8.60	9.18	8.85	7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71	0.82	0.77	0.84	0.69	0.78	50	达标
总磷	2.05	2.11	2.21	2.09	2.25	2.24	8.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20.2	21.0	23.2	19.8	24.4	19.5	300	达标

通过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的排放值均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3中标准”要求，达标排放。

3、噪声

7-3- 1 噪声监测结果

日期	时间	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1类标准 dB (A)	达标 情况
2018-11-29	昼间	东厂界外	58.1	65	达标
		南厂界外	57.7	65	达标
		西厂界外	57.5	65	达标
		北厂界外	57.2	65	达标
	夜间	东厂界外	47.3	55	达标
		南厂界外	48.1	55	达标
		西厂界外	47.6	55	达标
		北厂界外	47.0	55	达标
2018-11-30	昼间	东厂界外	57.2	65	达标
		南厂界外	58.3	60	达标
		西厂界外	58.6	65	达标
		北厂界外	57.7	65	达标
	夜间	东厂界外	47.6	55	达标
		南厂界外	48.2	55	达标
		西厂界外	47.3	55	达标
		北厂界外	46.6	55	达标

通过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的排放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达标排放。

表八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3号2幢1-2,3幢1-2层建设,建筑面积9000平方米。本项目增加印刷生产设备(平张印刷机由9台增至12台,商业轮转印刷机有1台增至4台)、废水废气治理设施,淘汰落后工艺设备,生产绿色印刷婴幼儿读物,教材、教辅、图书等产品,达产后由原产能400万色令增加到550万色令。	已落实。本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3号2幢1-2,3幢1-2层建设,建筑面积9000平方米。本项目增加印刷生产设备(平张印刷机由9台增至10台,商业轮转印刷机有1台增至4台)、废水废气治理设施,淘汰落后工艺设备,生产绿色印刷婴幼儿读物,教材、教辅、图书等产品,达产后由原产能400万色令增加到550万色令。
2	该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茹CODcr500mg/L, BOD5300mg/L, pH6.5-9, SS400mg/L, 氨氮45mg/L等。	已落实。项目污水排放符合《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3	项目生产过程中商业轮转机烘干装置产生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7-2017)“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II时段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如颗粒物10、SO ₂ 、NO _x 等,排气筒高度30米,排气筒1个。	已落实。项目生产过程中商业轮转机烘干装置产生废气排放标准符合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7-2017)“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II时段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
4	项目商业轮转印刷机印刷部位废气和装订车间废气采用UV光解等离子催化组合工艺处理设备处理,商业轮转印刷机烘干部门废气采用烘干设施的二次燃烧工艺处理,俩排口高度均为30米;印刷车间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排口高度35米。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1/1201-2015)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限值II时段”有关规定,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30mg/m ³ 、苯浓度排放0.5mg/m ³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10mg/m ³ 等;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1/1201-201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II时段”的有关规定,如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1.0mg/m ³ 、印刷生产场所浓度0.1mg/m ³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厂界浓度0.2mg/m ³ 、印刷生产场所浓度1.0mg/m ³ 等。	已落实。本项目商业轮转印刷机印刷部位废气和装订车间废气采用UV光解等离子催化组合工艺处理设备处理,商业轮转印刷机烘干部门废气采用烘干设施的二次燃烧工艺处理,俩排口高度均为30米;印刷车间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排口高度35米。有组织废气排放符合北京市《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1/1201-2015)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限值II时段”有关规定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北京市《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1/1201-201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II时段”的有关规定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5	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废显影液（HW16）、废油墨及油墨罐（HW12）、废旧荧光灯（HW29）、废矿物油（HW08）、废擦机布、废活性炭、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纸毛（HW49）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组织的单位进行处置，执行北京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开发区环保部门备案。	已落实。本项目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其中废显影液（HW16）、废油墨及油墨罐（HW12）、废旧荧光灯（HW29）、废矿物油（HW08）、废擦机布、废活性炭、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纸毛（HW49）等属危险废物，除废旧荧光灯管交北京鼎泰鹏宇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外，其余危险废物收集后交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处置，并执行北京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开发区环保部门备案。
6	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已落实。所有生产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净化设备风机、冷却塔和油烟风机安装在楼顶，设备均采取隔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7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开发区环保部门备案，并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加强化学品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须按标准建设，应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防止火灾，泄漏、爆炸。	已落实，本公司已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开发区环保部门备案，并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化学品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分类贮存。
8	本项目须按《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施技术规范》（DB11/1195-2015）有关要求预留采样口、监测孔及配套监测平台及标志牌。	已落实，本公司所有有组织排放口均有采样口、监测孔、监测平台和标志牌。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检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标。

废水：验收期间经监测，项目废水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3中“标准”相关限值要求。

废气：验收期间经监测，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的排放浓度符合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限值要求。项目有机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北京市《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1/1201-2015）表2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限值”中II时段的相关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印刷生产场所无组织废气苯、甲苯+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1/1201-2015）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II时段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噪声：验收期间经监测，各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为员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废纸张、废包装物等。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纸张、废包装物交原料供应公司回收再利用。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相关规定，除废旧荧光灯管交北京鼎泰鹏宇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外，其余危险废物收集后交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处置。

附件

- 1、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 2、检测报告
- 3、原辅材料 MSDS 及 VOC_s 检测报告
- 4、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 5、危废处置协议

1、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京技环审字[2018]084号

关于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印刷品扩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编制的《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印刷品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3号2幢1-2,3幢1-2层建设，建筑面积9000平方米。本项目增加印刷生产设备（平张印刷机由9台增至12台，商业轮转印刷机由1台增至4台）、废水废气治理设施，淘汰落后工艺设备，生产绿色印刷婴幼儿读物、教材、教辅、图书等产品，达产后由原产能400万色令增加到550万色令。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如CODcr500mg/L, BOD₅300mg/L, pH6.5-9, SS400mg/L, 氨氮45mg/L等。

三、项目生产过程中商业轮转机烘干装置产生的废气排放标

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II时段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如颗粒物 10mg/m³、SO₂100mg/m³、NO_x100mg/m³等，排气筒高度 30 米，排气筒 1 个。

本项目商业轮转印刷机印刷部位废气和装订车间废气采用 UV 光解等离子催化组合工艺处理设备处理，商业轮转印刷机烘干部位废气采用烘干设施的二次燃烧工艺处理，两排口高度均为 30m；印刷车间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排口高度为 35m。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1/1201-2015) 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限值 II 时段”有关规定，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30mg/m³、苯排放浓度 0.5mg/m³、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 10mg/m³ 等；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1/1201-201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II 时段”的有关规定，如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 1.0mg/m³、印刷生产场所浓度 3.0mg/m³，苯厂界浓度 0.1mg/m³、印刷生产场所浓度 0.1mg/m³，甲苯与二甲苯合计厂界浓度 0.2mg/m³、印刷生产场所浓度 1.0mg/m³ 等。

四、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废显影液(HW16)、废油墨及油墨罐(HW12)、废旧荧光灯(HW29)、废矿物油(HW08)、废擦机布、废活性炭、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纸毛(HW49)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执

行北京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开发区环保部门备案。

五、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开发区环保部门备案，并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加强化学品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须按标准建设，应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防止火灾、泄漏、爆炸。

七、本项目须按《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施技术规范》(DB11/1195-2015)有关要求预留采样口、监测孔及配套监测平台及标志牌。

八、施工过程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施工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规定；认真落实《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及《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京环发[2015]5号）相关要求。做好降尘、污水处理等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防止因施工引起的扰民问题。

九、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

设，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十一、你单位须按照规定接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日常监督管理。



主题词：环境保护 建设项目 批复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27日印发

2、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H 检) 字 (2018) 第 1129-C205-01 号

样品名称: 废气

委托单位: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2018年12月12日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H 检) 字 (2018) 第 1129-C205-01 号

第 1 页 共 6 页

样品名称:	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	气体	
受理日期:	2018 年 11 月 29 日		检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12 日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采样时间:	2018 年 11 月 29 日	
采样位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 3 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7806	SECT-YS-85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7806	SECT-YS-99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SECT-YS-87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SECT-YS-116	
序号	参数	采样点位置	检测结果		
			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非甲烷总烃
1	平均浓度 (mg/m ³)	轮转车间 排气筒 2018-11-29 (9:30)	0.254	1.89	2.74
2	排放速率 (kg/h)		1.89×10 ⁻³	1.41×10 ⁻²	2.04×10 ⁻²
3	标态风量 (m ³ /h)		7.44×10 ³		
4	排气筒高度 (m)		30		
5	平均浓度 (mg/m ³)	轮转车间 排气筒 2018-11-29 (11:30)	0.264	1.83	2.19
6	排放速率 (kg/h)		1.76×10 ⁻³	1.22×10 ⁻²	1.46×10 ⁻²
7	标态风量 (m ³ /h)		6.66×10 ³		
8	排气筒高度 (m)		30		
9	平均浓度 (mg/m ³)	轮转车间 排气筒 2018-11-29 (13:30)	0.217	1.43	2.63
10	排放速率 (kg/h)		1.44×10 ⁻³	9.49×10 ⁻³	1.75×10 ⁻²
11	标态风量 (m ³ /h)		6.66×10 ³		
12	排气筒高度 (m)		30		
以下空白					
批准:	审核:	编制:	检测单位 (检测章)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新宫体育健身休闲园 8 号中福 5 号楼 215 室 电话: 56292653 4006608848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H 检）字（2018）第 1129-C205-01 号

第 2 页 共 6 页

样品名称：	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	气体	
受理日期：	2018 年 11 月 29 日		检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12 日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采样时间：	2018 年 11 月 29 日	
采样位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 3 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7806	SECT-YS-85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7806	SECT-YS-99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SECT-YS-87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SECT-YS-116	
序号	参数	采样点位置	检测结果		
			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非甲烷总烃
1	平均浓度 (mg/m ³)	轮转车间 排气筒 2018-11-30 (9:30)	0.211	1.56	3.94
2	排放速率 (kg/h)		1.58×10 ⁻³	1.16×10 ⁻²	2.94×10 ⁻²
3	标态风量 (m ³ /h)		7.47×10 ³		
4	排气筒高度 (m)		30		
5	平均浓度 (mg/m ³)	轮转车间 排气筒 2018-11-30 (11:30)	0.196	1.62	3.51
6	排放速率 (kg/h)		3.18×10 ⁻³	9.38×10 ⁻³	2.03×10 ⁻²
7	标态风量 (m ³ /h)		5.79×10 ³		
8	排气筒高度 (m)		30		
9	平均浓度 (mg/m ³)	轮转车间 排气筒 2018-11-30 (13:30)	0.168	1.44	3.88
10	排放速率 (kg/h)		1.12×10 ⁻³	9.57×10 ⁻³	2.59×10 ⁻²
11	标态风量 (m ³ /h)		6.66×10 ³		
12	排气筒高度 (m)		30		
以下空白					
批准：	审核：	编制：	检测单位（检测章）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新宫体育健身休闲园 8 号中福 5 号楼 215 室 电话：56292633 40066088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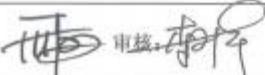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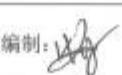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H 检）字（2018）第 1129-C205-01 号

第 3 页 共 6 页

样品名称:	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	气体	
受理日期:	2018 年 11 月 29 日		检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12 日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采样时间:	2018 年 11 月 29 日	
采样位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 3 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7806	SECT-YS-85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7806	SECT-YS-99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SECT-YS-87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SECT-YS-116	
序号	参数	采样点位置	检测结果		
			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非甲烷总烃
1	平均浓度 (mg/m ³)	印刷车间 排气筒 2018-11-29 (9:30)	0.219	1.27	2.03
2	排放速率(kg/h)		1.25×10 ⁻²	7.36×10 ⁻²	1.17×10 ⁻¹
3	标态风量(m ³ /h)		5.73×10 ⁴		
4	排气筒高度(m)		35		
5	平均浓度 (mg/m ³)	印刷车间 排气筒 2018-11-29 (11:30)	0.261	1.42	1.71
6	排放速率(kg/h)		1.55×10 ⁻²	8.45×10 ⁻²	1.01×10 ⁻¹
7	标态风量(m ³ /h)		5.94×10 ⁴		
8	排气筒高度(m)		35		
9	平均浓度 (mg/m ³)	印刷车间 排气筒 2018-11-29 (13:30)	0.211	0.971	1.90
10	排放速率(kg/h)		1.24×10 ⁻²	5.69×10 ⁻²	1.11×10 ⁻¹
11	标态风量(m ³ /h)		5.86×10 ⁴		
12	排气筒高度(m)		35		
以下空白					
批准:	审核: 	编制: 	检测单位(检测章)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新宫体育健身休闲园 8 号中福 5 号楼 215 室 电话: 56292653 4006608848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京检）字（2018）第 1129-C205-01 号

第 4 页 共 6 页

样品名称：	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	气体	
受理日期：	2018 年 11 月 29 日	检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12 日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采样时间：	2018 年 11 月 29 日	
采样位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 3 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7806	SECT-YS-85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7806	SECT-YS-99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SECT-YS-87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SECT-YS-116
序号	参数	采样点位置	检测结果	
			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1	平均浓度 (mg/m ³)	印刷车间 排气筒 2018-11-30 (9:30)	0.152	1.17
2	排放速率(kg/h)		8.70×10 ⁻³	6.67×10 ⁻²
3	标态风量(m ³ /h)		5.72×10 ⁴	
4	排气筒高度(m)		35	
5	平均浓度 (mg/m ³)	印刷车间 排气筒 2018-11-30 (11:30)	0.0700	1.31
6	排放速率(kg/h)		4.00×10 ⁻³	2.75×10 ⁻²
7	标态风量(m ³ /h)		5.73×10 ⁴	
8	排气筒高度(m)		35	
9	平均浓度 (mg/m ³)	印刷车间 排气筒 2018-11-30 (13:30)	0.217	1.45
10	排放速率(kg/h)		1.29×10 ⁻²	2.24×10 ⁻¹
11	标态风量(m ³ /h)		5.94×10 ⁴	
12	排气筒高度(m)		35	
以下空白				
批准：	审核：	编制：	检测单位（检测章）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新宫体育健身休闲园 8 号中福 5 号楼 215 室 电话：56292653 4006608848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H检)字(2018)第1129-C205-01号

第5页 共6页

样品名称:	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北京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	气体	
受理日期:	2018年11月29日		检测日期:	2018年11月29日-12月12日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采样时间:	2018年11月29日	
采样位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3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7806	SECT-YS-85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7806	SECT-YS-99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SECT-YS-87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SECT-YS-116	
序号	参数	采样点位置	检测结果		
			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非甲烷总烃
1	平均浓度 (mg/m ³)	轮转装订车间 排气筒 2018-11-29 (9:30)	0.214	1.34	3.97
2	排放速率(kg/h)		2.41×10 ⁻³	1.51×10 ⁻²	4.46×10 ⁻²
3	标态风量(m ³ /h)		1.22×10 ⁴		
4	排气筒高度(m)		30		
5	平均浓度 (mg/m ³)	轮转装订车间 排气筒 2018-11-29 (11:30)	0.273	1.41	4.44
6	排放速率(kg/h)		3.18×10 ⁻³	1.19×10 ⁻²	5.18×10 ⁻²
7	标态风量(m ³ /h)		1.17×10 ⁴		
8	排气筒高度(m)		30		
9	平均浓度 (mg/m ³)	轮转装订车间 排气筒 2018-11-29 (13:30)	0.266	1.52	4.34
10	排放速率(kg/h)		3.00×10 ⁻³	1.71×10 ⁻²	4.88×10 ⁻²
11	标态风量(m ³ /h)		1.13×10 ⁴		
12	排气筒高度(m)		30		
以下空白					
批准:	审核:	编制:	检测单位(检测章)		2018年12月12日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新宫体育健身体闲园8号中福5号楼215室 电话: 56292653 4006608848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H检）字（2018）第1129-C205-01号

第6页 共6页

样品名称:	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	气体	
受理日期:	2018年11月29日	检测日期:	2018年11月29日-12月12日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采样时间:	2018年11月29日	
采样位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3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7806	SECT-YS-85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7806	SECT-YS-99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SECT-YS-87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SECT-YS-116
序号	参数	采样点位置	检测结果	
			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1	平均浓度 (mg/m ³)	轮转装订车间 排气筒 2018-11-30 (9:30)	0.208	1.48
2	排放速率(kg/h)		2.34×10 ⁻³	1.67×10 ⁻²
3	标态风量(m ³ /h)		5.10×10 ⁻²	
4	排气筒高度(m)		1.12×10 ⁴	
5	平均浓度 (mg/m ³)	轮转装订车间 排气筒 2018-11-30 (11:30)	0.189	1.44
6	排放速率(kg/h)		2.21×10 ⁻³	1.67×10 ⁻²
7	标态风量(m ³ /h)		4.56×10 ⁻²	
8	排气筒高度(m)		1.17×10 ⁴	
9	平均浓度 (mg/m ³)	轮转装订车间 排气筒 2018-11-30 (13:30)	0.192	1.30
10	排放速率(kg/h)		2.21×10 ⁻³	1.50×10 ⁻²
11	标态风量(m ³ /h)		5.85×10 ⁻²	
12	排气筒高度(m)		1.15×10 ⁴	
以下空白				
批准:	审核:	编制:	检测单位(检测章) 2018年12月12日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新宫体育健身休闲园8号中福5号楼215室 电话: 56292653 4006608848



160121340260

资质有效期至:2022.06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H 检) 字 (2018) 第 1129-C205-02 号

样品名称: 环境空气

委托单位: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2018年12月12日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H 检) 字 (2018) 第 1129-C205-02 号

第 1 页 共 7 页

检测类别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受测单位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 3 号								
检测方法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检测仪器及编号	气相色谱仪 7806 (SECT-YS-99)								
检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9 日								
检测项目	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编号	上风向 1 (参照点)			下风向 2 (监控点)					
	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非甲烷总烃	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浓度 (mg/m3)	0.0103	0.0721	0.39	0.0123	0.0768	0.43			
检测点编号	下风向 3 (监控点)			下风向 4 (监控点)					
	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非甲烷总烃	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浓度 (mg/m3)	0.0145	0.0718	0.54	0.0108	0.0745	0.73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mg/m3)	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145		0.0768	0.73					
备注	9:30-10:30								
批准:	审核:	编制:	检测单位(检测章)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新宫体育健身体休闲园 8 号中福 5 号楼 215 室 电话: 56292653 4006608848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H 检) 字 (2018) 第 1129-C205-02 号

第 2 页 共 7 页

检测类别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受测单位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 3 号								
检测方法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检测仪器及编号	气相色谱仪 7806 (SECT-YS-99)								
检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9 日								
检测项目	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编号	上风向 1 (参照点)			下风向 2 (监控点)					
	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非甲烷总烃	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浓度 (mg/m ³)	0.0141	0.0707	0.36	0.0230	0.0930	0.40			
检测点编号	下风向 3 (监控点)			下风向 4 (监控点)					
	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非甲烷总烃	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浓度 (mg/m ³)	0.0197	0.1032	0.41	0.0203	0.117	0.60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mg/m ³)	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230		0.117	0.60					
备注	11:30-12:30								
批准:	审核:	编制:	检测单位 (检测章)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新宫体育健身休闲园 8 号中福 5 号楼 215 室 电话: 56292653 4006608848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Ⅱ检)字(2018)第1129-C205-02号

第3页 共7页

检测类别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受测单位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3号					
检测方法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检测仪器及编号	气相色谱仪 7806 (SECT-YS-99)					
检测日期	2018年11月29日					
检测项目	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编号	上风向1(参照点)			下风向2(监控点)		
	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非甲烷总烃	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浓度(mg/m3)	0.0120	0.0496	0.54	0.0207	0.0765	0.62
检测点编号	下风向3(监控点)			下风向4(监控点)		
	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非甲烷总烃	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浓度(mg/m3)	0.0203	0.0763	0.80	0.0159	0.0848	0.71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mg/m3)	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207		0.0848	0.80		
备注	13:30-14:30					
批准:	王海	审核:	李洋	编制:	王海	检测单位(检测章) 2018年12月12日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新宫体育健身体休闲园8号中福5号楼215室 电话:56292653 4006608848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Ⅱ检)字(2018)第1129-C205-02号

第3页 共7页

检测类别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受测单位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3号					
检测方法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检测仪器及编号	气相色谱仪 7806 (SECT-YS-99)					
检测日期	2018年11月29日					
检测项目	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编号	上风向1(参照点)			下风向2(监控点)		
	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非甲烷总烃	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浓度(mg/m3)	0.0120	0.0496	0.54	0.0207	0.0765	0.62
检测点编号	下风向3(监控点)			下风向4(监控点)		
	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非甲烷总烃	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浓度(mg/m3)	0.0203	0.0763	0.80	0.0159	0.0848	0.71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mg/m3)	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207		0.0848	0.80		
备注	13:30-14:30					
批准:	王海	审核:	李洋	编制:	王海	检测单位(检测章) 2018年12月12日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新宫体育健身体休闲园8号中福5号楼215室 电话:56292653 4006608848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H 检) 字 (2018) 第 1129-C205-02 号

第 4 页 共 7 页

检测类别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受测单位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 3 号					
检测方法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检测仪器及编号	气相色谱仪 7806 (SECT-YS-99)					
检测日期	2018 年 11 月 30 日					
检测项目	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编号	上风向 1 (参照点)			下风向 2 (监控点)		
	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非甲烷总烃	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浓度 (mg/m3)	0.0080	0.0574	0.34	0.0103	0.0742	0.53
检测点编号	下风向 3 (监控点)			下风向 4 (监控点)		
	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非甲烷总烃	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浓度 (mg/m3)	0.0088	0.0705	0.65	0.0082	0.0623	0.73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mg/m3)	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103		0.0742	0.73		
备注	9:30-10:30					
批准: 	审核: 	编制: 	检测单位 (检测章)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新宫体育健身休闲园 8 号中福 5 号楼 215 室 电话: 56292653 4006608848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H 检)字(2018)第1129-C205-02号

第5页 共7页

检测类别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受测单位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3号						
检测方法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检测仪器及编号	气相色谱仪 7806 (SECT-YS-99)						
检测日期	2018年11月30日						
检测项目	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编号	上风向1(参照点)			下风向2(监控点)			
	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非甲烷总烃	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浓度(mg/m3)	0.0098	0.0460	0.41	0.0112	0.0656	0.43	
检测点编号	下风向3(监控点)			下风向4(监控点)			
	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非甲烷总烃	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浓度(mg/m3)	0.0128	0.0663	0.48	0.0101	0.0681	0.57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mg/m3)	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128		0.0681	0.57			
备注	11:30-12:30						
批准:	审核:	编制:	检测单位(检测章) 2018年12月12日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新宫体育健身休闲园8号中福5号楼215室 电话:56292653 4006608848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H 检) 字 (2018) 第 1129-C205-02 号

第 6 页 共 7 页

检测类别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受测单位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 3 号								
检测方法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检测仪器及编号	气相色谱仪 7806 (SECT-YS-99)								
检测日期	2018 年 11 月 30 日								
检测项目	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编号	上风向 1 (参照点)			下风向 2 (监控点)					
	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非甲烷总烃	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浓度 (mg/m3)	0.0103	0.0450	0.27	0.0124	0.0827	0.53			
检测点编号	下风向 3 (监控点)			下风向 4 (监控点)					
	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非甲烷总烃	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浓度 (mg/m3)	0.0130	0.0741	0.38	0.0160	0.0768	0.43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mg/m3)	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160		0.0827	0.53					
备注	13:30-14:30								
批准:	审核:	编制:	检测单位 (检测章)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新宫体育健身休闲园 8 号中福 5 号楼 215 室 电话: 56292653 40066088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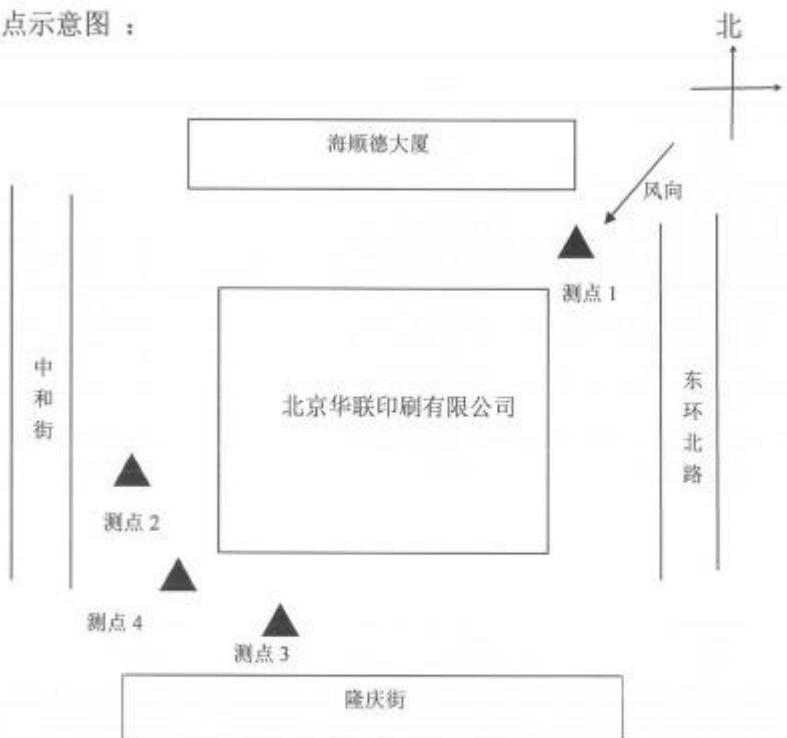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H 检) 字 (2018) 第 1129-C205-02 号

第 7 页 共 7 页

布点示意图：



注：▲为检测点位置



160121340260
资质有效期至:2022.06.22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H 检) 字 (2018) 第 1129-C205-03 号

样品名称: 环境空气

委托单位: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2018年12月12日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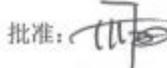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H检)字 (2018) 第 1129-C205-03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检测类别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受测单位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 3 号					
检测方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检测仪器及型号	气相色谱仪 7806					
检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9 日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检测地点	轮转车间西门外			轮转车间西南窗外		
	9:30-10:30	11:30-12:30	13:30-14:30	9:30-10:30	11:30-12:30	13:30-14:3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5	1.53	1.48	1.53	1.40	1.33
苯 (mg/m ³)	0.0262	0.0349	0.0337	0.0346	0.0513	0.0228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mg/m ³)	0.209	0.245	0.216	0.256	0.326	0.315
检测地点	轮转车间南门外					
	9:30-10:30	11:30-12:30	13:30-14:30	—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8	1.63	2.01	—	—	—
苯 (mg/m ³)	0.0274	0.0274	0.0466	—	—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mg/m ³)	0.211	0.207	0.307	—	—	—
备注						
批准: 	审核: 	编制: 	检测单位(检测章)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新宫体育健身休闲园 8 号中福 5 号楼 215 室 电话: 56292653 4006608848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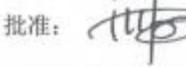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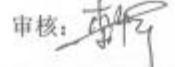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H检)字 (2018)第 1129-C205-03 号

第 2 页 共 4 页

检测类别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受测单位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 3 号							
检测方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检测仪器及型号	气相色谱仪 7806							
检测日期	2018 年 11 月 30 日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检测地点	轮转车间西门外			轮转车间西南窗外				
	9:30-10:30	11:30-12:30	13:30-14:30	9:30-10:30	11:30-12:30	13:30-14:3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8	1.09	1.50	0.97	1.39	1.10		
苯 (mg/m ³)	0.0221	0.0213	0.0198	0.0136	0.0219	0.0205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mg/m ³)	0.150	0.162	0.161	0.183	0.151	0.165		
检测地点	轮转车间南门外							
	9:30-10:30	11:30-12:30	13:30-14:30	—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3	1.07	1.29	—	—	—		
苯 (mg/m ³)	0.0273	0.0199	0.0219	—	—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mg/m ³)	0.175	0.158	0.176	—	—	—		
备注								
批准: 	审核: 	编制: 	检测单位(检测章)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新宫体育健身休闲园 8 号中福 5 号楼 215 室 电话: 56292653 4006608848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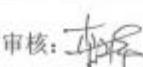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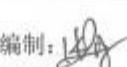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H 检)字 (2018) 第 1129-C205-03 号

第 3 页 共 4 页

检测类别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受测单位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 3 号							
检测方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检测仪器及型号	气相色谱仪 7806							
检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9 日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检测地点	印刷车间东门外 1 米			印刷车间西北门外 1 米				
	9:30-10:30	11:30-12:30	13:30-14:30	9:30-10:30	11:30-12:30	13:30-14:3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9	1.00	0.89	1.04	1.16	0.87		
苯 (mg/m ³)	0.0286	0.0347	0.0279	0.0399	0.0520	0.0506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mg/m ³)	0.253	0.159	0.291	0.233	0.291	0.181		
检测地点	印刷车间西门外 1 米							
	9:30-10:30	11:30-12:30	13:30-14:30	—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5	1.16	0.32	—	—	—		
苯 (mg/m ³)	0.0362	0.0534	0.0219	—	—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mg/m ³)	0.239	0.328	0.296	—	—	—		
备注								
批准: 	审核: 	编制: 	检测单位(检测章)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新宫体育健身休闲园 8 号中福 5 号楼 215 室 电话: 56292653 4006608848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H 检) 字 (2018) 第 1129-C205-03 号

第 4 页 共 4 页

检测类别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受测单位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 3 号					
检测方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检测仪器及型号	气相色谱仪 7806					
检测日期	2018 年 11 月 30 日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检测地点	印刷车间东门外 1 米			印刷车间西北门外 1 米		
	9:30-10:30	11:30-12:30	13:30-14:30	9:30-10:30	11:30-12:30	13:30-14:3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9	0.88	1.34	1.01	1.33	0.93
苯 (mg/m ³)	0.0284	0.0251	0.0170	0.0213	0.0212	0.191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mg/m ³)	0.176	0.171	0.143	0.166	0.233	0.189
检测地点	印刷车间西门外 1 米					
	9:30-10:30	11:30-12:30	13:30-14:30	—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7	0.43	0.93	—	—	—
苯 (mg/m ³)	0.0234	0.0481	0.0332	—	—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mg/m ³)	0.262	0.297	0.180	—	—	—
备注						
批准:	审核:	编制:			检测单位(检测章)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新宫体育健身休闲园 8 号中福 5 号楼 215 室 电话: 56292653 4006608848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H 检) 字 (2018) 第 1129-C205-04 号

样品名称: 污水

委托单位: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2018年12月12日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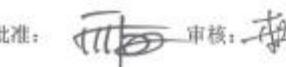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H 检) 字 (2018) 第 1129-C205-04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样品名称:	污水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单位: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	液体
受理日期:	2018 年 11 月 29 日		检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12 日
采样位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 3 号 总排口				
受测单位: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SS、总氮、动植物油类、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				
检测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悬浮物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检测设备 名称(型号) /编 号	pH 计 (PHS-3E) /SECT-YS-70;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SECT-YS-25; 鼓风干燥箱 (101-2B) /SECT-YS-18; 电子天平 (AUW120D) /SECT-YS-94 生化培养箱 (2RH-70) /SECT-YS-76;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S-280MB ⁺) /SECT-YS-64; 净化工作台 (SJ-CJ-2D) /SECT-YS-68。			
序 号	检测项目	11 月 29 日 总排口		
		8:00	12:00	16:00
	1 pH 值	7.20	7.34	7.09
	2 氨氮 (mg/L)	5.24	4.65	5.24
	3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66	77	88
	4 悬浮物 SS (mg/L)	19	23	22
	5 总氮 (mg/L)	8.55	9.23	9.47
	6 动植物油类 (mg/L)	0.71	0.82	0.77
	7 总磷 (mg/L)	2.05	2.11	2.21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20.2	21.0	23.2	
以下空白				
批准: 		审核: 	编制: 	检测单位(检测章)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新宫体育健身休闲园 8 号中福 5 号楼 215 室 电话: 56292653 4006608848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H 检) 字 (2018) 第 1129-C205-04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样品名称:	污水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单位: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	液体	
受理日期:	2018 年 11 月 29 日	检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12 日	
采样位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 3 号 总排口				
受测单位: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SS、总氮、动植物油类、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				
检测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悬浮物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检测设备 名称(型号) /编 号	pH 计 (PHS-3E) /SECT-YS-70;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SECT-YS-25; 鼓风干燥箱 (101-2B) /SECT-YS-18; 电子天平 (AUW120D) /SECT-YS-94; 生化培养箱 (2RH-70) /SECT-YS-76;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S-280MB ⁺) /SECT-YS-64; 净化工作台 (SJ-CJ-2D) /SECT-YS-68。			
序 号	检测项目	11 月 30 日 总排口		
		8:00	12:00	16:00
	1 pH 值	7.16	7.22	7.18
	2 氨氮 (mg/L)	5.82	6.41	4.94
	3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72	96	70
	4 悬浮物 SS (mg/L)	19	18	18
	5 总氮 (mg/L)	8.60	9.18	8.85
	6 动植物油类 (mg/L)	0.84	0.69	0.78
	7 总磷 (mg/L)	2.09	2.25	2.24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19.8	24.4	19.5	
以下空白				
批准:	审核:	编制:	检测单位(检测章)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新宫体育健身休闲园 8 号中福 5 号楼 215 室 电话: 56292653 4006608848



160121340260

资质有效期至:2022.06.7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H 检) 字 (2018) 第 1129-C205-05 号

样品名称: 噪 声

委托单位: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2018年12月05日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H 检) 字 (2018) 第 1129-C205-05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 3 号					
检测项目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检测日期	2018.11.29-11.30					
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及频次	大气压 (kPa)	温度 (℃)	风向	风速 (m/s)		
2018.11.29	10:00	101.1	5.5	东南	1.3	
	22:00	101.6	-4		1.4	
2018.11.30	10:06	101.4	6.8	东南	1.1	
	22:06	101.8	-3		1.3	
检测仪器及编号	AWA6228+ SECT-YS-95		检测前校准 (dB)	93.8		
校准器及编号	AWA6221A SECT-YS-101		检测后校准 (dB)	93.8		
签发日期	2018 年 12 月 05 日					

批准: 

审核: 

编制: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新宫体育健身休闲园 8 号中福 5 号楼 215 室 电话: 56292653 4006608848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Ⅱ检）字（2018）第1129-C205-05号

第2页 共3页

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位置 编号	时间	检测值 dB(A)	时间	检测值 dB(A)
		2018.11.29		2018.11.30	
东厂界	1#	10:00-10:05	58.1	10:06-10:11	57.2
南厂界	2#	10:11-10:16	57.7	10:17-10:22	58.3
西厂界	3#	10:22-10:27	57.5	10:28-10:33	58.6
北厂界	4#	10:33-10:38	57.2	10:39-10:44	57.7
东厂界	1#	22:00-22:05	47.3	22:06-22:11	47.6
南厂界	2#	22:11-22:16	48.1	22:17-22:22	48.2
西厂界	3#	22:23-22:28	47.6	22:29-22:34	47.3
北厂界	4#	22:33-22:38	47.0	22:40-22:45	46.6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新宫体育健身休闲园8号中福5号楼215室 电话：56292653 4006608848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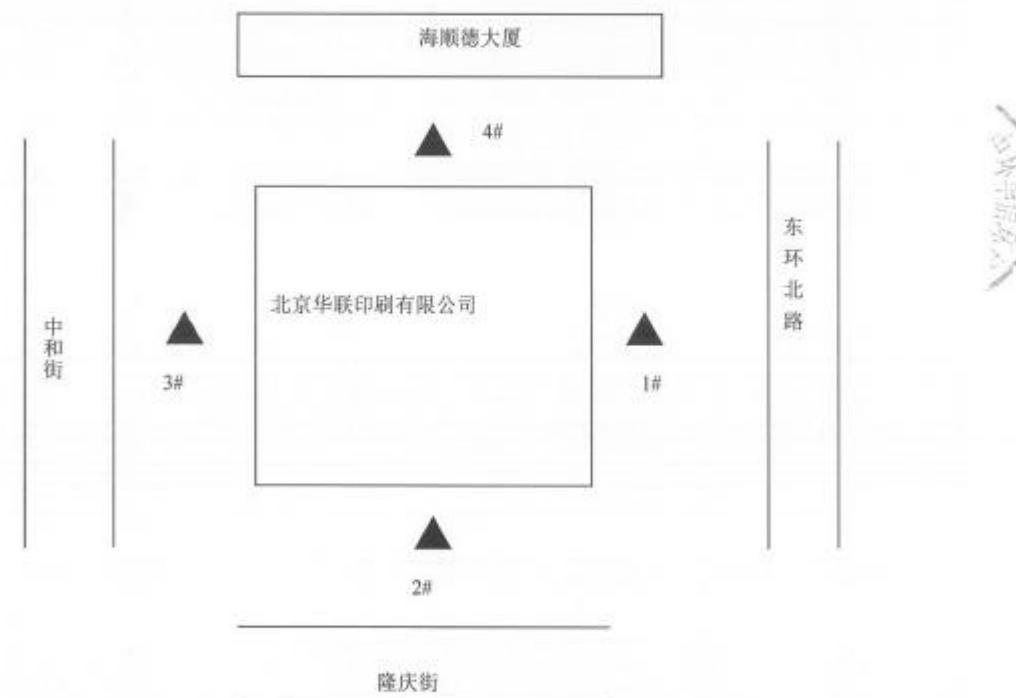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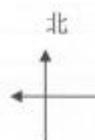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H检）字（2018）第1129-C205-05号

第3页 共3页

布点示意图



注：▲为检测点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新宫体育健身休闲园8号中福5号楼215室 电话：56292653 4006608848



160121340260
资质有效期至:2022.06.27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H 检) 字 (2018) 第 1129-C205-06 号

样品名称: 油 烟

委托单位: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2018年12月12日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国检)字(2018)第1129-C205-06号

第1页 共2页

受测单位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3号		
采样位置	排气筒检测口		
检测项目	饮食业油烟		
检测依据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检测仪器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OIL-8 红外分光测油仪		
检测日期	2018年11月29日	分析日期	2018年12月03日
净化设备名称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净化设备型号	YB-JD 30#		
净化设备生产厂商	北京耀邦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净化设备投运日期	2017.04
采样管道断面尺寸 (m ²)	0.36	烟筒高度 (m)	20
排气罩灶面投影面 (m ²)	8.8	折算基准灶头数 (个)	8
检测结果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5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备注			
批准:  申核:  编制: 	检测单位(检测章) 2018年12月12日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新宫体育健身休闲园8号中福5号楼215室 电话: 56921148 4006608848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京检)字(2018)第1129-C205-06号

第2页 共2页

受测单位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3号		
采样位置	排气筒检测口		
检测项目	饮食业油烟		
检测依据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检测仪器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OIL-8 红外分光测油仪		
检测日期	2018年11月30日	分析日期	2018年12月03日
净化设备名称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净化设备型号	YB-JD 30#		
净化设备生产厂商	北京耀邦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净化设备投运日期	2017.04
采样管道断面尺寸 (m ²)	0.36	烟筒高度 (m)	20
排气罩灶面投影面 (m ²)	8.8	折算基准灶头数 (个)	8
检测结果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6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备注			
批准:  审核:  编制: 	检测单位(检测章) 2018年12月12日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新宫体育健身休闲园8号中福5号楼215室 电话:56921148 4006608848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H 检) 字 (2018) 第 1129-C205-07 号

样品名称: 废气

委托单位: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2018年12月06日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H 检) 字 (2018) 第 1129-C205-7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 3 号		
检测项目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颗粒物）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18 年 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	分析日期	2018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04 日
检测依据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检测仪器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Testo350 AUW120D 电子天平		
检测结论	见检测结果列表中结论		
签发日期	2018 年 12 月 06 日		

批准:

审核:

编制: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新宫体育健身休闲园 8 号中福 5 号楼 215 室 电话: 56921148 4006608848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国检)字(2018)第1129-C205-7号

第2页 共3页

检测结果汇总表					
设备型号	印刷轮转机			设备编号	-
检测位置	净化后检测口	检测日期	2018.11.29	投运日期	2002.8
负荷率(%)	100	烟气黑度(级)	-	烟囱高度(m)	30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11.29 (08:00)	11.29 (11:00)	11.29 (14:00)
烟道截面积(m ²)			1.327	1.327	1.327
测点烟气温度(℃)			291	289	290
烟气含氧量(%)			-	-	-
基准含氧量(%)			-	-	-
烟气含湿量(%)			3.3	3.3	3.3
烟气平均静压(kPa)			-0.08	-0.08	-0.06
烟气平均动压(Pa)			5	4	4
烟气平均流速(m/s)			3.27	2.92	2.92
标干流量(m ³ /h)			7.44×10 ³	6.66×10 ³	6.66×10 ³
实测烟尘(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2.9	2.7	2.8
折算烟尘(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	-
烟尘(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2.2×10 ⁻²	1.8×10 ⁻²	1.8×10 ⁻²
实测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 ³)			<3	<3	<3
折算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 ³)			-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2×10 ⁻²	<2×10 ⁻²	<2×10 ⁻²
实测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³)			38	39	37
折算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³)			-	-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28	0.26	0.25
备注		---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新宫体育健身休闲园8号中福5号楼215室 电话：56921148 4006608848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H 检) 字(2018)第1129-C205-7号

第3页 共3页

检测结果汇总表					
设备型号	印刷轮转机			设备编号	-
检测位置	净化后检测口	检测日期	2018.11.30	投运日期	2002.8
负荷率(%)	100	烟气黑度(级)	-	烟囱高度(m)	30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11.30 (06:00)	11.30 (09:00)	11.30 (14:00)	
烟道截面积(m ²)		1.327	1.327	1.327	
测点烟气温度(℃)		287	286	289	
烟气含氧量(%)		-	-	-	
基准含氧量(%)		-	-	-	
烟气含湿量(%)		3.3	3.3	3.3	
烟气平均静压(kPa)		-0.09	-0.08	-0.06	
烟气平均动压(Pa)		5	3	4	
烟气平均流速(m/s)		3.26	2.52	2.92	
标干流量(m ³ /h)		7.46×10^3	5.78×10^3	6.66×10^3	
实测烟尘(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2.8	2.6	2.7	
折算烟尘(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	-	
烟尘(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2.0×10^2	1.5×10^2	1.8×10^2	
实测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 ³)		<3	<3	<3	
折算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 ³)		-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2 \times 10^2$	$<2 \times 10^2$	$<2 \times 10^2$	
实测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³)		38	37	38	
折算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³)		-	-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28	0.21	0.25	
备注		——			

以下空白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新宫体育健身体闲园8号中福5号楼215室 电话:56921148 4006608848

3、原辅材料 MSDS 及 VOCS 检测报告

水性覆膜胶检测报告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Shenzhen Academy of Metrology & Quality Inspection



2013190730Z

04123人医检平054 C0054403医检平054

中国合格

评定

实验室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第 1 页, 共 3 页

报告编号: WT152025583

委托单位 : 宏峰行化工(深圳)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第二工业区
样品名称 : 水性覆膜胶
型号/规格/等级: H-2000A (A-8, B, G)
检验类别 : 送样检验
检验地点 : 龙华实验基地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5年11月27日

批准人: 赵彦(副所长)
签名: 赵彦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http://www.smq.com.cn> 电子邮箱: kfzx@sqg.com.cn

西丽实验基地: 深圳市南山区同发路4号 总机: 0755-86009898 邮编: 518065

龙华实验基地: 深圳市光明新区龙华大道中段计量质检大楼 查询电话: 0755-26941618 26941617 传真: 0755-26941615 26941547 邮编: 518055

龙华实验基地: 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办民治大道民康路北 查询电话: 0755-27528955 27528969 传真: 0755-27528707 邮编: 518131

龙岗消防中心: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上木古村新河路109号-3栋 查询电话: 0755-89325252 传真: 0755-89325282 邮编: 518111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WT152025583

第 2 页, 共 3 页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水性覆膜胶
商标: _____
型号/规格/等级: H-2000A (A-8, B, G)
样品编/批号: _____
生产日期: _____
生产单位: 宏峰行化工(深圳)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地址: _____
抽样基数: _____
样品数量: 100g
抽样地点: _____
抽样人员: _____
检前样品描述: 正常

客户信息:

委托单位: 宏峰行化工(深圳)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第二工业区
委托单位电话: 27115985
邮政编码: _____
受检单位: _____

检验信息:

委托日期: 2015年11月25日
委托单号: 6997450
检验类别: 送样检验
获样方式: 送样
检验日期: 2015年11月26日至 2015年11月27日
检验环境条件: (20~30)℃ (40~60)%RH
检验依据: GB 19340-2014《鞋和箱包用胶粘剂》

检验结论:

检验结果见附页。

主检: 王建缘 审核: 欧阳克川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WT152025583

第 3 页, 共 3 页

测试项目	标准要求 (水基型)	实测结果	单项结论
总挥发性有机物, g/L	≤100	15	合格

注: 1. 样品由委托方本人提供, 我院不对样品完整性、样品及其标识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2. 产品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以相关行政机关的判定为准。

样品图片:



以下空白

热熔胶检测报告



**CMA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Laboratories**
廠商會檢定中心



20141919122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682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 AU2006935(3) 日期 : 2016-04-08

委托单号 : LU205502(3)-2

委托者 : 北京明彩粘合剂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高辛庄村西

生产商 : 北京明彩粘合剂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高辛庄村西

样品描述 : 样品名称 : 热熔胶
样品型号 : MC527
样品数量 : 500 g
样品状态 : 正常

收样日期 : 2016-04-05

测试周期 : 2016-04-05 ~ 2016-04-08

测试依据 : HJ/T 220-2005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粘剂》

测试方法 : 按照 HJ/T 220-2005 标准中规定的测试方法测试。

测试结果 : 见该报告第 2 页。

检测专用章:



授权签字人:

凌萍

技术负责人 凌萍

第 1 页 共 3 页

本报告书仅对所检测的项目负责，对其他项目不承担责任。本报告书的任何部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或传播，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本报告书的任何部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或传播，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

Yubiao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Laboratory (Shenzhen) Limited
6/F., Block A3, Huatongyuan Logistics Center, No.2 Minzhi Avenue, Longhua New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Tel: +86 755 8845 0808 Fax: +86 755 8825 1420 E-mail: info@cnatcl.com Web: www.cnatcl.com



**CMA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Laboratories**
廠商會檢定中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 AU2006935(3)

日期 : 2016-04-08

委托单号 : LU205502(3)-2

测试结果 :

测试项目	测试结果
总挥发性有机物	5 g/L *

备注: *该测试结果若以质量百分数计为 0.5 %。

(深)

检测专用
1035125

检测人:

刘樊

刘樊

审核人:

刘曲

刘曲

第 2 页 共 3 页

document is issued subject to the latest CMA Testing 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esting and Inspection Services,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website www.cmatcl.com.
document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or with written approval by CMA Testing.

Yubiao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Laboratory (Shenzhen) Limited
6/F., Block A3, Huatongyuan Logistics Center, No.2 Minzhi Avenue, Longhua New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Tel: (86) 755 8835 0808 Fax: (86) 755 8835 1430 E-mail: info.sz@cmatcl.com Web Site: <http://www.cmatcl.com>



**CMA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Laboratories**
廠商會檢定中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 AU2006935(3)

日期 : 2016-04-08

委托单号 : LU205502(3)-2



附图



***** 报告结束 *****

第 3 页 共 3 页

为签发使用此报告的检测（深圳）有限公司服务条款的规定。服务条款详见：www.cmatcl.com，未经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

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大道2号华通源物流中心A3栋6楼

电话 : (86) 755 8835 0808 传真 : (86) 755 8835 1430 邮箱 : info.sz@cmatcl.com 网站 : <http://www.cmatcl.com>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449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2016HF1491



样品名称:

汉高8050水性胶

Sample Name

委托单位: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Applicant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Test Type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Beijing Building Material Test Center Co.,Ltd.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No: HJ2016HF1491

第1页, 共2页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验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Consign Date	2016年10月26日
工程名称及使用部位 Engineering Name and Application Part	——	来样日期 Accept Date	2016年10月26日
样品名称 Sample Name	汉高8050水性胶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500g
型号/规格 Type/Specification	——	样品等级 Grade	——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 Sample State	膏状
生产日期/批号 Production Date/Lot No	——	商标 Trade Mark	——
检验依据 Ref Documents	HJ/T 220-2005《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粘剂》		
检验项目 Test Item	总挥发性有机物		
检验结论 Test Conclusion	该样品检验结果见第2页。		
附注 Remarks	本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批 准:
Approved by:

李巍

审 核:
Inspected by:

吕欣

主 检:
Tested by:

殷志



检验检测专用章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Nr: HJ2016HF1491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	总挥发性有机物, g/L	7

检测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金顶北路69号;
联系电话: 4000330789、010-88724984。

(本页以下空白)

五
一
四
一

***** 结 束 *****

注意事项

NOTICE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eal for test report" or that of test department and perforated rider stamp on it.

2. 應用報告未重新如範“檢驗檢測委員會”或檢驗單位公章無效

Duplication of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eal for test report" or that of test department re-stamped on it.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ignatures of the persons for chief test, verification and approval.

4. 报售涂改无效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altered.

5.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

Any dissidence about the test report should be brought forward to the test department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of receiving the test report.

6. 一般情况：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In general, for entrusted tests the responsibilities are undertaken for the delivered samples only.



114 [从零开始学Python](#) | [返回顶部](#)

www.elsevier.com

吉野家 030-3370-1001 030-1000

卷之三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4)沪质监认字089号

检 验 报 告

检验报告编号: SPQC/F 04-A205-2015

产品名称: 维格拉水性光油

型号规格: 1175

委托单位: 上海维格拉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上海市印刷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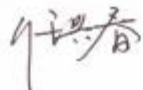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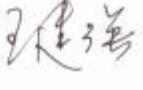
上海市印刷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SPQC/F 04-A205-2015

共 3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维格拉水性光油	型号规格	1175
		商 标	/
任务来源	检验委托书 SPQC/D01-A205-2015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	上海维格拉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相关单位	上海维格拉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送样日期	2015年6月3日	抽样单编号	/
到样日期	2015年6月3日	抽样地点	/
送样基数	1小瓶	产品等级	/
产品数量	/	生产日期	2015年5月28日
样品状态描述	白色乳液(完好)		
检验依据	HJ 2503-2011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印刷 第一部分: 平版印刷 HJ/T 370-2007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印油墨		
检验日期	2015年6月3日-2015年6月9日		
检验结论	按照上述检验依据, 所检项目详见本报告检验结果汇总页。 签发日期: 2015年6月10日		
委托单位通讯资料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瑞桥镇光中路321号	
	邮 编	201108	电 话 18721908768
备注	/		

批准:  审核:  编制: 

上海市印刷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SPQC/F 04-A205-2015

共 3 页 第 2 页

检验结果汇总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	不得添加	未检出	符合
2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	不得添加	未检出	符合
3	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	%	不得添加	未检出	符合
4	邻苯二甲酸二壬酯	%	不得添加	未检出	符合
5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	不得添加	未检出	符合
6	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	%	不得添加	未检出	符合
7	铅(Pb)、镉(Cd)、六价铬(Cr ⁶⁺)、汞(Hg)的总量	mg/kg	≤100	未检出	符合
8	铅(Pb)	mg/kg	≤90	未检出	符合
9	镉(Cd)	mg/kg	≤75	未检出	符合
10	六价铬(Cr ⁶⁺)	mg/kg	≤60	未检出	符合
11	汞(Hg)	mg/kg	≤60	未检出	符合
12	苯类溶剂含量	%	≤1	未检出	符合
	苯	%	-	未检出	-
	甲苯	%	-	未检出	-
	邻二甲苯	%	-	未检出	-
	间&对二甲苯	%	-	未检出	-
	乙苯	%	-	未检出	-
13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	热固轮转≤25 单张胶印、冷固轮转≤4	16.81	-

上海市印刷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SPQC/F 04-A205-2015

共 3 页 第 3 页

需要说明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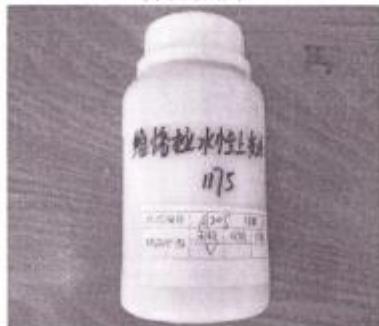
一、 该样品是客户自行送检。

二、 未检出<最低检出限

检验项目	最低检出限	检验项目	最低检出限
铅 (Pb)、镉 (Cd)、六价铬 (Cr ⁶⁺)、汞 (Hg) 的总量	35 mg/kg	间&对二甲苯	0.0005%
铅 (Pb)	10 mg/kg	乙苯	0.0005%
镉 (Cd)	10 mg/kg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0.003 %
六价铬 (Cr ⁶⁺)	5 mg/kg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0.005 %
汞 (Hg)	10 mg/kg	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	0.003 %
苯	0.0005%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0.015 %
甲苯	0.0010%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0.003 %
邻二甲苯	0.0005%	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	0.01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1%	-	-

三、 本次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样品照片



检验报告内容结束

无醇润版液检测报告



**CMA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Laboratories**
廠商會檢定中心



20141919122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682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 AU2006946(5) 日期 : 2016-04-11

委托单号 : LU205573(0)

委托者 : 博星印刷器材(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运东开发区庞金路 2500 号

生产商 : 博星印刷器材(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运东开发区庞金路 2500 号

样品描述 : 样品名称 : BöttcherFount S-3011 润版液
样品型号 : S-3011
样品数量 : 1 瓶
样品状态 : 正常

收样日期 : 2016-04-05

测试周期 : 2016-04-05 ~ 2016-04-11

测试依据 : HJ/T 370-2007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印油墨》

测试方法 : 按照 HJ/T 370-2007 标准中规定的测试方法测试。

测试结果 : 见该报告第 2 页。

检测专用章:



授权签字人:

凌萍

技术负责人凌萍

第 1 页 共 3 页

本报告的签发使用遵循昌检检测(深圳)有限公司服务条款的规定。服务条款详见: www.cmatcl.com，未经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

昌检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大道2号华通源物流中心A3栋6楼
电话:(86) 755 8835 0808 传真:(86) 755 8835 1430 邮箱:info.sz@cmatcl.com 网站:<http://www.cmatcl.com>



**CMA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Laboratories**
廠商會檢定中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 AU2006946(5)

日期 : 2016-04-11

委托单号 : LU205573(0)

测试结果 :

测试项目	测试结果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	0.5

深圳

检测专用
02917

检测人:

刘樊

刘樊

审核人:

刘曲

刘曲

第 2 页 共 3 页

的签发使用遵循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服务条款的规定，服务条款详见：www.cmatcl.com，未经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

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大道2号华通源物流中心A3栋6楼

电话：(86) 755 8835 0808 传真：(86) 755 8835 1430 邮箱：info.sz@cmatcl.com 网站：<http://www.cmatcl.com>



**CMA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Laboratories**
廠商會檢定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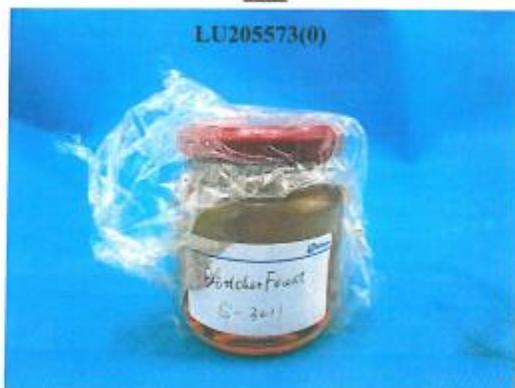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 AU2006946(5)

日期: 2016-04-11

委托单号 : LU205573(0)

附图



***** 报告结束 *****

第 3 页 共 3 页

报告使用遵循昌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服务条款的规定。服务条款详见：www.cmatcl.com，未经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

昌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大道2号华通源物流中心A3栋6楼
电话: (86) 755 8835 0808 传真: (86) 755 8835 1430 邮箱: info.sz@cmatcl.com 网站: <http://www.cmatcl.com>

清洁液检测报告



**CMA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Laboratories**
廠商會檢定中心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882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 AT2019852(5) 日期 : 2015-09-01

委托单号 : LT218204(6)-1

委托者 : 深圳大地金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龙华民治街道民乐工业园

生产商 : 深圳大地金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龙华民治街道民乐工业园

样品描述 : 样品名称 : 橡皮布高效清洁液
样品型号 : DY-103
样品数量 : 500g
样品状态 : 正常

收样日期 : 2015-08-26

测试周期 : 2015-08-26 ~ 2015-09-01

测试依据 : HJ/T 370-2007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印油墨》

测试方法 : 按照 HJ/T 370-2007 标准中规定的测试方法测试。

测试结果 : 见该报告第 2 页。

检测专用章:

检测专用章

授权签字人:

凌萍

技术负责人凌萍

第 1 页 共 3 页

本报告的签发使用维拓智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服务条款的规定。服务条款详见: www.cmatcl.com。未经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

智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大道2号华通源物流中心A3栋6楼

电话:(86) 755 8835 0808 传真:(86) 755 8835 1430 邮箱:info.sz@cmatcl.com 网站:<http://www.cmatcl.com>



**CMA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Laboratories**
廠商會檢定中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 AT2019852(5)

日期 : 2015-09-01

委托单号 : LT218204(6)-1

测试结果 :

(深圳)

专用

测试项目	测试结果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	94.6

检测人:

李佳

审核人:

刘曲

第 2 页 共 3 页

报告的签发使用遵循智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服务条款的规定,服务条款详见: www.cmatcl.com,未经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

智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大道2号华通源物流中心A3栋6楼

电话: (86) 755 8835 0808 传真: (86) 755 8835 1430 邮箱: info.sz@cmatcl.com 网站: <http://www.cmatcl.com>



**CMA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Laboratories**
廠商會檢定中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 AT2019852(5)

日期 : 2015-09-01

委托单号 : LT218204(6)-1

附图



章

***** 报告结束 *****

第 3 页 共 3 页

报告的签发使用遵循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服务条款的规定，服务条款详见：www.cmatcl.com，未经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

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大道2号华通源物流中心A3栋6楼

电话 : (86) 755 8835 0808 传真 : (86) 755 8835 1430 邮箱 : info.sz@cmatcl.com 网站 : <http://www.cmatcl.com>

油墨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CL02H002901001C01

第 1 页 共 3 页

申请单位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STP、SUPER TEK PLUS、EX、NEW EX、NEW EXCEL、EX AHG、艾丽、梵色 VANSE、慕色 MUSE、乐彩 LOHAS、视界 EDGE、NEW ALPO、BC(SOYA)、FS、NEW F、FG-T、BO、BG、BL、BM、BJ、BY、福星 VISION、BX、SK、BEST SG、福彩、BEST CARD、BF、HT-CCM、JP、MX、8000、HS-G、JL、NWP、耐光性油墨、VIVA美光墨、金属墨、PZ 等系列混合油墨

样品接收日期 2015.09.28

样品检测日期 2015.09.28—2015.10.13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对所提交样品中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进行测试。

检测依据

测试项目	测试方法	测试仪器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参考GB/T 23986-2009	GC-FID

检测结果 请参见下页。



主 检

沈娟
宋岩

审 核

陈玉琴

日 期

2015.10.13

No. T203821220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3286号

Hotline
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omplaints: 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 complaint@cti-cert.com

E-mail: info@cti-cert.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CL02H002901001C01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0.6%	0.1%

测试样品/部位描述 黑色油墨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CL02H002901001C01

第 3 页 共 3 页

样品图片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及“报告专用章”无效，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未经CTI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4、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永安圣运建筑工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废木卡板收购及非危险化学品垃圾清运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恪守。

一、 非危险化学品垃圾清运服务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乙方负责清理甲方厂区西北角的卫生并进行垃圾处理，甲方按每月6500元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二、 清理内容及要求

- 1、清理内容：除厨余垃圾以外的所有非危险化学品垃圾。
- 2、乙方负责每天上午9:00前把甲方厂区西北角的垃圾清运出甲方厂区，并保证甲方厂区西北角垃圾房周围环境干净整洁无残留。
- 3、废弃木卡板由乙方免费拉走。要求每月最少清理两次。
- 4、甲方安排人员每天上午9:00对现场巡查，如发现乙方未将垃圾或现场清理干净将从当月的服务费扣除220元作为惩罚。发现一次扣一次，上不封顶。
(特殊情况除外如：大风、雨雪天气；如遇大雾天气可适当延长清理时间，但最晚不超过10:00)。

三、 服务费用结算

每季度，双方进行服务费用结算，由乙方提供抬头为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的垃圾清运费发票交由甲方经办人报销相关费用。

四、 其他约定

- 1、加以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2018年3月30日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2018年3月30日

5、危废处置协议及转运联单

合同编号：



微信二维码扫描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18年4月1日

签订地点: 北京

有效期限: 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3号
法定代表人: 詹峰
项目联系人: 赵清阁 13127271052@163.com
联系方式: 13263150186 传真: 67878255

受托方(乙方):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通信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埝头工业区,北京水泥厂内
法定代表人: 任立明
项目联系人: 郭 颖 15910353569@163.com
联系方式: 010-60755475 15910353569 传真: 010-60753901
投诉受理: 张桂金 13911621939

鉴于甲方希望就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项目获得无害化处置专项技术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含所有合同附件)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 技术服务的目标: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
- 技术服务的内容: 乙方利用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荧光光谱分析仪等高科技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作出定性/定量的分析; 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进行分类集中。
- 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 技术服务的方式: 一次性或长期不间断地进行。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技术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技术服务期限: 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 技术服务进度: 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 乙方使用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专项运输车辆。

7.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2015 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的运输。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安全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甲方负责废物的安全分类和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2)委派专人负责工业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废物的装载工作，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协助提供装载设备；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废物转移时间前，以书面方式确认提供。

(4)甲方应在合同截止日前 30 日向乙方提出废物转移处置需求，并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北京市内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2015 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4. 甲方产生废物的氯含量若大于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约为：技术服务单价×实际称重+清理服务费

2. 技术服务费单价：沾染废物垃圾（油棉丝、擦机布、手套） HW49 RMB6000/吨；
感光材料废物（废显影液、定影液） HW16 RMB6000 元/吨；
废试剂空桶、空瓶 HW49 RMB25000 元/吨；
废矿物油 HW08 RMB6000 元/吨；
废活性炭 HW49 RMB6000 元/吨。

注：技术服务费结算时以实际称重为准。以乙方称重为准，并且提供电子称重单为依据，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3. 清理服务费：人民币 500 元/吨，单次清理服务费不少于 1500 元。

4. 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废物转移后，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付款通知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帐支票或电汇形式，乙方不接收承兑汇票，按照合同上标注的开户行和账号支付废物处置技术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乙方收款后由乙方给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如甲方需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提供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全部完整信息。若甲方需要乙方先开具发票后付款，此发票不作为乙方已收到废物处置技术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用的结算凭据。款项结算以乙方指定银行帐户实际到账为准。（现金结算的，以乙方开具的加盖财务章的收据为准）

甲方开票信息为：

增值税专用发票

名称：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302600087277P

地址、电话: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3号 010-87110703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1001029500053002008

(注: 甲方开票信息有变化的, 应在下一次开发票之前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公司名称: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工行良乡西潞支行

账号: 0200026519200199846

行号: 102100002652

交换号: 010212118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 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泄密责任: 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乙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甲方厂区与技术服务有关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 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履行完后两年

4. 泄密责任: 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时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1. 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 导致乙方无法进行技术服务的;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已完成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运输危险废物, 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货物运输法规要求; 处置危险废物, 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废物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现场检查的方式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 双方 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 双方 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四 条约定, 应当赔偿乙方车辆放空费用 1500 元。

2.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 四 条约定, 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骗乙方的, 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视具体情况, 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 1000 元, 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五.4 条约定, 应当支付滞纳金; 计算方法: 按已发生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 × 滞纳天数。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本次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 × 违约天数。

第十一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赵清阁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郭颂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甲乙双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字页

甲方: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张伟东(签字)

2018 年 3 月 30 日

乙方: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张伟金(签字)

2018 年 3 月 30 日

危险废物信息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危险成分	危险特性	物理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量最低约定预估量
1	试剂空瓶、空桶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试剂空瓶、空桶	试剂空瓶、空桶	有毒性	固态	箱装、散装	按实际发生量
2	沾染物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沾染物垃圾	沾染物垃圾	易燃性	固态	桶装	按实际发生量
3	显影液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900-019-16	显影液	显影液	有毒性	液态	桶装	按实际发生量
4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机油	机油	易燃性	液态	桶装	按实际发生量
5	废活性炭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有毒性	固态	箱装、散装	按实际发生量

安全环保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本协议时效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 1、甲方有责任依据实际产废量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库房，在收集、贮存废物过程中，杜绝将具有自燃性、爆炸性、放射性、剧毒品、特殊高危物品、不明物等混入双方已确认待转运的危险废物中。
- 2、实验室实验过程中产生混合废液的，甲方有责任将瓶装试剂原有标签应尽量保存完好，或重新张贴标签列明化学试剂名称；桶装试剂收集过程中应如实确认废液主要成分，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张贴标签；确保容器内废液主要成分与容器标签信息内容保持一致。
- 3、在工业生产过程中收集液态废物，甲方有责任将包装物注明废液的主要成分并确保完好；固态、半固态废物中应确保物质的单一性，杜绝将手套、棉丝等垃圾、螺丝螺母、铁丝、塑料块、木块、石块、混凝土等坚硬杂物混入待转运处置废物当中，确保各种废物分类安全收集。
- 4、对于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甲方需协助提供装载设备并负责现场安全装载工作。
- 5、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操作工作的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有违反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的行为和事故，有权劝阻、制止，或停止其作业。
- 6、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出的安全工作要求积极提供支持与帮助。
- 7、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废物包装物进行现场安全确认，一旦甲方接收后视同包装物合格，在甲方现场废物罐装过程中出现的泄露、遗撒、反应等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 8、在甲方负责管理区域内共同工作过程中发生各种安全、环境事故，甲方有义务采取各种有效应急措施；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现场各种应急指挥。由于甲方应急措施失当造成的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社会影响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 2、乙方安排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进行废物运输和有上岗资格证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
- 3、乙方有权拒绝在甲方现场进行废液罐装工作并拒绝装载无标签或包装物损坏的废物，确保装载和运输过程的安全。
- 4、在施工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有权向上级有关部门说明具体实际情况。

三、本协议如遇有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不符合项，按国家、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四份，甲、乙方双方各执两份，与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签字：

日期：2018.3.20

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

日期：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正本)

法 人 名 称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任立明

法定代表人 执照号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白浮泉路
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经营设施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小营村
东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品、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
材防腐剂废物)、HW06 (医疗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
物)、HW07 (热处理含氯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
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乳液/物或乳化
液)、HW11 (镉(汞)烟气造)、HW12 (涂料、涂料
废水)、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
质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
废物)、HW18 (焚烧处置液)、HW19 (含金属镍基
化合物废物)、HW24 (含砷废物)、HW22 (无机氯
化物废物)、HW33 (无机氯化物废物)、HW34 (废
酸)、HW35 (废碱)、HW37 (有机氯化合物)、HW40
(含酸废物)、HW47 (含碱废物)、HW49 (其他废
物)、HW50 (医催化剂)。

有效期: 2015年3月11日至 2020年3月10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0年3月11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5年3月11日



编号: D1100001B



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称重单

时间: 2018-07-09 14:15:49

NO: B2018GF##-008778

显影液
丁箱2个
25升桶70升

发货单位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收货单位	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单位	自运		车牌号	京ABF096		
物资名称	规格	单位	毛重	皮重	净重	
固废	未填	吨	11.38	7.54	3.84	
净重(大写)	叁点捌肆		出厂水泥编号			
验 收 员	司磅员	冯春	司机签名	刘呈波		

备注: 3.34 - 0.073*1 = 3.266 (X10 = 3.266)

废物特性	腐蚀性	形态	液体	包装方式	桶装
外运目的	处置	主要危险成分	废显影液	禁忌与应急措施	容器必须盖紧
发运人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运达地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转移时间	2018-03-26
第二部分: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第一承运人	金隅红树林	运输日期	2018.7.9		
车(船)型	货车	牌号	京ABF096	道路运输证号	110114055428
运输起点	产生单位	经由地	六环	运输终点	金隅红树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第三部分: 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单位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经营许可证号	D11000018	接收人	王建新	接收日期	2018-07-09
废物处置方式	焚烧	单位负责人签字	张桂金	单位盖章	日期

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称重单					
时间: 2018-09-14 07:48:44			NO. XB2018GF##-012092		
发货单位: 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收货单位: 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1	
运输单位: 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车牌号: 京ABG631		第二联 供货单位存查	
物资名称: 固废		规格: 未填写		毛重: 5018091717697	
固废		单位: 吨		皮重: 8.60	
固废		净重: 9.90		净重: 1.30	
固废		出厂水泥编号:		出厂水泥编号:	
固废		司机签名: 李晓林		司机签名: 李晓林	
备注: 13-0913X14-1043 陈海凤					
附介质 废物特性: 毒性 形态: 固体 包装方式: 桶装 外运目的: 处置 主要危险: 废擦机布、废油墨 禁忌与应: 切勿近火 不准吸烟 发运人: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运达地: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 转移时间: 2018-08-20					
第二部分: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第一承运人: 金隅红树林 车(船)型: 货车 牌号: 京ABG631 道路运输证号: 110230008157			运输日期: 2018-09-13		
运输起点: 产生单位: 经由地: 六环		运输终点: 金隅红树林		运输人: 李晓林 签字	
第二承运人: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 签字					
第三部分: 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单位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经营许可证号: D11000018		接收人: 王建新		接收日期: 2018-09-14	
废物处置方式: 焚烧		单位负责人签字: 张桂金		单位盖章: 日期: 2018-09-14	

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称重单		金油毛重200L桶14个 卸货收货			
时间：2018-09-14 07:48:44		NO. XB2018GF##-012092			
发货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收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单据	车牌号 京ABG631				
物资名称	规格	单位	毛重 5018091717697	皮重	净重
固废	未填	吨	9.90	8.60	1.30
净重(大写)	壹点叁			出厂水泥	
验 破房专用章	司机	司机签名	李晓林		

备注：

13-0213X11-7043

第二联
供货单位存查第一联
产生单位

附介质					
废物特性	毒性	形态	固体	包装方式	桶装
外运目的	处置	主要危险	废擦机布、废油墨 成分 罐、废包装物	禁忌与应	切勿近火 不准吸烟
发运人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运达地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 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转移时间	2018-08-20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限拒绝接收。					
第一承运人	金隅红树林		运输日期	2018.9.13	
车(船)型	货车	牌号	京ABG631	道路运输证号	110230008157
运输起点	产生单位	经由地	六环	运输终点	金隅红树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 签字		
第三部分：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限拒绝接收。					
经营许可证号	D11000018	接收人	王建新	接收日期	2018-09-14
废物处置方式	焚烧	单位负责人签字	张桂金	单位盖章	日期 2018-09-14

http://58.30.229.132:8888/bjdangerout/dangertransfer/zyl/dcl/dcl/print2.action?id=e6c41bb6-259c-4653-9fb3-98b882819f21&type=lock

1/3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SO18091717697

编号: 20184934611

第一部分: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通讯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1号	电话 87110936 邮编 100176
运输单位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60755475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邮编 102200
接收单位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60755475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邮编 102200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 类别编号 HW49 附介质		
废物特性	形态 固体	包装方式 桶装
外运目的	处置	主要危险 成分 废擦机布、废油墨 罐、废包装物 禁忌与应 急措施 切勿近火 不准吸烟, 急措施 切勿受热
发运人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运达地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 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转移时间 2018-08-20
第二部分: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第一承运人	金隅红树林	运输日期 2018.9.13
车(船)型	货车	牌号 京ABG631 道路运输证号 110230008157
运输起点	产生单位	经由地 六环
第二承运人		运输终点 金隅红树林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第三部分: 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单位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经营许可证号	D11000018	接收人 王建新 接收日期 2018-09-14
废物处置方式	焚烧	单位负责人签字 魏桂金 单位盖章
		日期 2018-09-14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s018051612687	
		编号: 20184924999	
第一部分: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87110936
通讯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3号		邮编 100176	
运输单位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60755475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邮编 102200	
接收单位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60755475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邮编 102200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 附介质			
废物特性 毒性		形态 固体	包装方式 桶装
外运目的 处置		主要危险 费擦机布、废油墨 成分 罐、废包装物	禁忌与应 切勿近火 不准吸烟, 急措施 切勿受热
发运人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运达地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 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转移时间 2018-03-26
第二部分: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第一承运人 金隅红树林		运输日期 2018.5.14	
车(船)型 货车 牌号 京ABJ726		道路运输证号 110114065334	
运输起点 产生单位		经由地 六环	运输终点 金隅红树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车(船)型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 签字			
第三部分: 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单位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经营许可证号 D11000018		接收人 王桂金	接收日期 2018-05-15
废物处置方式 焚烧		单位负责人签字 张桂金	单位盖章
		日期 2018-05-15	

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称重单

时间: 2018-05-15 10:26:59 NO: XB2018GF##-005535

发货单位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收货单位	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单位	自运	车牌号	京ABJ726		
物资名称	规格	单位	毛重	皮重	净重
固废	未填	吨	11.10	7.66	3.44
净重(大写)	叁点肆肆		出厂水泥	编号	
验收员	房主用章	司磅员	冯春	司机签名	石凤林

备注: 344-4020318-2-72

附介质					
废物特性	毒性	形态	固体	包装方式	桶装
外运目的	处置	主要危险成分	费擦机布、废油墨罐、废包装物	禁忌与应急措施	切勿近火 不准吸烟,急措施 切勿受热
发运人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运达地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转移时间	2018-03-26
第二部分: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第一承运人	金隅红树林	运输日期	2018.5.14	第一联 产生单位	
车(船)型	货车	牌号	京ABJ726	道路运输证号	11011406534
运输起点	产生单位	经由地	六环	运输终点	金隅红树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 签字
第三部分: 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单位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经营许可证号	D11000018	接 收 人	王建新	接收日期	2018-05-15
废物处置方式	焚烧	单位负责人签字	张桂金	日期	2018-05-15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称重单

时间 2018-12-06 11:49:32

NO: 011181206009

发货单位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收货单位	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单位	自运		车牌号	京AFS056		
物资名称	规格	单位	毛重	皮重	净重	
固废		吨	12.13	8.49	3.64	
卷点陆肆						
磅房专用章	司磅员	Admin	司机签名	179		

备注:

废物特性	毒性	形态	固体	包装方式	袋装
外运目的	处置	主要危险成分	废活性炭	禁忌与应急措施	切勿近火 不准吸烟,急措施 切勿受热
发运人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运达地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转移时间	2018-05-03
第二部分: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第一承运人	金隅红树林		运输日期	2018-12-6	
车(船)型	货	牌号	京AFS056	道路运输证号	110114067034
运输起点	产生单位	经由地	大环	运输终点	红树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第三部分: 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单位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经营许可证号	D11000018	接收人	王建新		
废物处置方式	焚烧	单位负责人签字	张桂金	单位盖章	日期 2018-12-06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S018121021297

编号: 20184927955

第一部分: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87110936
通讯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3号	邮编 100176
运输单位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60755475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邮编 102200
接收单位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60755475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邮编 102200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 附介质		数量 6 吨
废物特性	形态 固体	包装方式 袋装
外运目的	主要危险成分 废活性炭	禁忌与应急措施 切勿近火 不准吸烟, 切勿受热
发运人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运达地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转移时间 2018-05-03
第二部分: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第一承运人	金隅红树林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第三部分: 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单位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经营许可证号	接 收 人	接收日期
废物处置方式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称重单		废溴煤液			
时间：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XB2018GF##-015404			
发货单位		收货单位			
运输单位		车牌号			
固废资质名称	未填	单位	毛重	皮重	净重
		吨	5.98	4.70	1.28
净重(大写)		出厂水泥			
磅房专用章		孔凡林			
磅房员		司磅员	司机签名		乙健
备注：113-03246-1163 陈泽凤					
废物特性：腐蚀性 形态：液体 包装方式：桶装 外运目的处置：主要危险成分：废显影液 禁忌与应急措施：容器必须盖紧 发送人：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运达地：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转移时间：2018-09-28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第一承运人	金隅红树林		运输日期 2018-11-6		
车（船）型	货车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110114067387		
运输起点	产生单位	经由地	六环	运输终点	金隅红树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第三部分：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经营许可证号 D11000018	接收人	王建新	联单专用章	签收日期	2018-11-06
废物处置方式	单位负责人签字	董桂金	单位盖章	日期	2018-11-06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SO18110720021

编号: 20181635195

第一部分: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87110936
通讯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3号	邮编	100176	
运输单位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60755475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邮编	102200	
接收单位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60755475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邮编	102200	

废物名称	使用显影剂进行印刷显影、抗蚀 图形显影, 以及凸版印刷产生的 废显(定)影剂、胶片及废像纸	类别编号	HW16	数 量	1.00 吨
废物特性	腐蚀性	形 态	液体	包装方式	桶装
外运目的	处置	主要危险成分	废显影液	禁忌与应 急措施	容器必须盖紧
发运人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运达地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 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转移时间	2018-09-28

第二部分: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第一承运人	金隅红树林	运输日期	2018-11-6				
车(船)型	货车	牌 号	京AKE157 道路运输证号 110114057387				
运输起点	产生单位	经由地	六环	运输终点	金隅红树林	运输人	王健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签字	
车(船)型		牌 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	签字

第三部分: 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单位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经营许可证号 D11000018 接收人 王健
废物处置方式 焚烧 单位负责人签字 郑桂金
单位盖章 (2) 日期 2018-11-06